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



# 創新領航 擁抱環球機遇

2025年年報

## 國際能源 策略投資者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或「集團」)致力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輸電、輸氣及輸油、配電及配氣、轉廢為能、火力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等。

集團植根香港逾一個世紀，業務遍佈全球，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和美國等地。時至今日，電能實業為全球約 2,000 萬住宅和商業客戶供應潔淨、可靠和可負擔的能源。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約 50 萬 9,000 公里的供電、輸配氣和石油管道網絡，以及約 9,500 兆瓦發電設施的投資。

電能實業的投資以業務收購為主，其次是全新發展項目。集團秉持積極進取、審慎精明的業務策略，在規管完善、發展成熟的市場投資價格合理的公司，以締造穩定和可預期的收入來源，達至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全球正踏上綠色能源轉型之路，以促進世界各地市場邁向碳中和的目標。作為能源業的重要一員，集團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創新科技，以加快轉型步伐，同時確保繼續提供可靠和可負擔的能源供應。

電能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的成份股之一，亦自 2010 年起入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 創新領航 擁抱環球機遇

要克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創新乃關鍵所在，亦是推動我們各項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核心動力。年報封面以一個旋轉中的地球為主體，並疊加現代電路圖案，象徵電能實業在智能科技和新世代能源方案的領導地位，並闡述集團如何透過創新在綠色能源領域開拓新機遇。地球周邊展示集團員工和現代能源系統的多元面貌，活現電能實業的創新精神，以及建構可持續未來的共同願景。

## 目錄

### 業務回顧

2	表現摘要
4	全球業務
6	董事局主席報告
9	長遠發展策略
10	一年概覽
12	行政總裁報告
14	- 歐洲
20	- 大洋洲
26	- 亞洲
30	- 北美洲

### 企業管治

32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37	企業管治報告
62	風險管理
64	風險因素
68	財務回顧
70	董事局報告

### 財務報表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142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 其他資料

143	公司資料
144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 表現摘要

**20,073,000**

客戶數目



**117,500** 公里

輸配氣/石油管道長度

**391,500** 公里

供電網絡長度

**1,053** 兆瓦

發電容量

- 可再生能源
- 轉廢為能
- 生物質能

**5,630** 兆瓦

發電容量

- 燃氣

**2,858** 兆瓦

發電容量

- 燃煤
- 燃油
- 柴油發電機



## 財務概況

	2025 港幣	2024 港幣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元)	6,236	6,119
每股溢利	2.93	2.87
每股股息	2.82	2.82
權益總額 (百萬元)	90,725	87,076
現金結存 (百萬元)	2,531	2,733
負債 (百萬元)	3,319	2,505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1%	淨現金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A / 穩定	A / 穩定

# 全球業務

歐洲

## 英國

### UK Power Networks (UKPN)<sup>#</sup>

網絡長度	192,100 公里
客戶數目	8,50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0 年 / 40%

###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sup>#</sup>

(UKPN 旗下非受規管業務)

裝機容量	69 兆瓦
------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燃氣管道長度	37,000 公里
客戶數目	2,90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5 年 / 41.29%

###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燃氣管道長度	32,900 公里
客戶數目	2,50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2 年 / 36%

### Seabank Power (SPL)

裝機容量	1,149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0 年 / 25%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54 兆瓦
	12 兆瓦位於希臘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 Phoenix Energy

燃氣管道長度	4,100 公里
客戶數目	266,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24 年 / 20%

### UK Renewables Energy

裝機容量	175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24 年 / 20%

## 荷蘭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裝機容量	
轉廢為能發電機組	111 兆瓦*
燃生物質能發電機組	27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3 年 / 27%

\* 計劃於2026年投產的88兆瓦新渦輪機，現正安裝以取代舊有機組。

<sup>#</sup> 已於2026年2月簽訂協議出售UKPN。

## 加拿大

###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Meridian	
裝機容量	22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7 年 / 50%

TransAlta	
裝機容量	1,064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7 年 / 25%

Okanagan Wind Power	
裝機容量	3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21 年 / 50%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石油管道長度	2,300 公里
儲油量	590 萬桶
管道集輸系統運送量	每日 409,000 桶
加盟／持有權益	2016 年 / 48.75%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11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 美國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142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北美洲

## 澳洲

### SA Power Networks (SAPN)

網絡長度	91,100 公里
客戶數目	936,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0 年 / 27.93%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持有 Powercor 及 CitiPower)

#### Powercor

網絡長度	78,000 公里
客戶數目	963,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0 年 / 27.93%

#### CitiPower

網絡長度	4,600 公里
客戶數目	35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2 年 / 27.93%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697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網絡長度	92 公里
加盟／持有權益	2012 年 / 50%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GIG) 旗下機構)

燃氣管道長度	27,000 公里
客戶數目	1,433,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4 年 / 27.51%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and AGI Development Group

(統稱為「DBP」)

(AGIG 旗下機構)

燃氣管道長度	4,100 公里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 Multinet Gas (MGN)

(AGIG 旗下機構)

燃氣管道長度	10,100 公里
客戶數目	723,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 United Energy (UE)

網絡長度	13,600 公里
客戶數目	726,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 新西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

網絡長度	4,900 公里
客戶數目	177,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8 年 / 50%

# 大洋洲

## 中國內地

### 金灣發電廠

裝機容量	1,20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9 年 / 45%

### 大理風電場

裝機容量	48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7 年 / 45%

### 樂亭風電場

裝機容量	49.5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8 年 / 45%

## 香港

### 港燈

裝機容量	3,083 兆瓦
網絡長度	7,100 公里
客戶數目	599,000
成立／持有權益	1889 年 / 33.37%

## 泰國

###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裝機容量	1,40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1 年 / 25%

# 亞洲

圖例



發電



轉廢為能



輸配電



輸油管道及儲存設施



輸配氣



可再生能源

# 董事局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2025 財政年度內，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電能實業」或「集團」)憑藉遍佈全球的優質基建業務組合，取得強勁業績。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增加 8%，充分展現雄厚資產基礎帶來的穩健收入來源。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動盪，地緣政局緊張加上通脹壓力帶來各種挑戰。在此等背景下，集團多元的基建業務組合展現堅韌實力，專注投資受規管業務的核心策略行之有效，繼續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電能實業錄得純利港幣 62 億 3,600 萬元(2024 年：港幣 61 億 1,900 萬元)，按年增長 2%。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元 4 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7 角 8 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 2 元 8 角 2 分(2024 年：每股港幣 2 元 8 角 2 分)。擬派股息將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於 2026 年 6 月 9 日派發予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 穩固根基支撐持續增長

電能實業已建立穩固的財務框架，以支撐持續增長的策略願景。在全球投資組合支持下，集團財務根基雄厚，並獲標準普爾繼續授予「A / 穩定」之信貸評級。集團維持低借貸比率，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 1%，(加上以透視基準攤分國際投資組合的負債淨額後，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則為 46%)，有充裕能力把握新收購機遇，進一步壯大業務組合。

## 國際能源投資組合

### 英國業務

英國仍然是電能實業最大市場，當地業務錄得溢利貢獻合共港幣 32 億 1,000 萬元(2024 年：港幣 31 億 9,900 萬元)。集團當地業務持續展現韌力，收益穩定。

UK Power Networks (UKPN) 年內錄得溢利輕微下降，主因是 2024 年的收入補回安排，用以彌補過往規管期的高通脹影響。儘管如此，UKPN 的營運表現依然強勁，2024/25 規管年度供電可靠度達 99.99%。

UKPN 亦與 Open Climate Fix 合作開發人工智慧方案，提升電網效率和成本效益。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年內業績穩健，回報穩定。兩間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收到有關新規管期的最終決定，期內准許回報將獲提高。

NGN 為英國國家 HyDeploy 項目團隊的重要成員，已提供所需的安全證據，配合法規變更，確保配氣網絡能安全並有效地混入氫氣。在現有配氣網絡中混入氫氣，可在不增加綠色能源輸送及儲存成本的情況下，大幅減少碳排放。

WWU 將加強網絡安全列為優先事項，持續擴充資訊安全團隊，並成功推動公司內相關之文化轉型。

Seabank Power 已完成分散式控制系統的全面升級，以延長電廠服務年期，滿足對穩定及可靠電力供應的需求持續高企之情況。

2025 年標誌著 Phoenix Energy 提供首個全年溢利貢獻。Phoenix Energy 藉高效落實策略性基建投資，在大貝爾法斯特地區鋪設共 21 公里的配氣管道，從而提升網絡容量。

UK Renewables Energy 亦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年內生產 1 億 9,500 萬度的潔淨能源，在電能實業履行提供可持續能源的承諾中，扮演關鍵角色。

集團已於 2026 年 1 月完成出售旗下 UK Rails 業務。

### 澳洲業務

受惠於優質投資組合的穩健營運表現，澳洲業務組合表現穩定，為集團帶來港幣 14 億 6,100 萬元的溢利貢獻（2024 年：港幣 14 億 300 萬元），增長 4%。

SA Power Networks 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開展新規管期，准許回報率獲准提高，令財務前景持續向好。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和 United Energy 已於 2025 年 12 月提交下一個規管期的修訂方案，旨在滿足維多利亞省能源需求增加的同時，亦能確保能源供應可靠、安全及可負擔。

VPN 持有的 CitiPower 及 Powercor 於 2025 年 8 月啟動為期兩年的人工智慧轉型計劃，投資分為三個階段，涵蓋探索人工智慧在公司內部流程和業務方面的應用潛力，並將人工智慧融入七個關鍵計劃的日常運作，以加強決策、效率和客戶體驗。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和 Multinet Gas Networks 均受惠於維多利亞省新引入的供氣接駁費帶來的收入增長。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已於 2025 年 12 月收到下一個規管期的最終決定，AGN 亦預計在 2026 年 3 月收到最終決定，兩項均可為未來穩定可靠的收益奠定基礎。

受市場電價和產量下跌影響，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財務表現略為疲弱。EDL 年內收購位於英國東約克郡的 GWE Biogas 及其 Sandhill 生物燃氣廠房，以鞏固其全球可持續分佈式能源生產商的定位。

### 加拿大業務

Husky Midstream 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的運作安全可靠，有助確保所有主要客戶的生產平穩，輸出量更超出預期。

Canadian Power 旗下 Meridian 電廠新一份為期 25 年的長期購電協議自 2025 年 3 月起生效後，電廠的運作維持暢順。

### 其他業務

中國內地方面，金灣發電廠的各項主要營運及財務指標均令人滿意。大理和樂亭風力發電場為所在省份減少碳排放作出積極貢獻。

在荷蘭，AVR-Afvalverwerking B.V. 旗下羅曾堡廠房 2023 年曾發生火災，焚化設施全面重啟已滿一年。復修工程進入最後階段，兩台全新蒸汽渦輪機的相關建造及土木工程進度理想。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 迎來新的五年規管期，繼續保持強勁營運表現，為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

泰國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受惠於國營承購商泰國發電局的保證回報，表現理想且符合預期。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

港燈電力投資及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帶來穩健回報，2025年錄得溢利貢獻達港幣10億5,100萬元（2024年：港幣10億3,800萬元），按年上升1%。

港燈繼續落實2024-2028年度發展計劃，支持香港的減碳目標。裝機容量380兆瓦的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3）預計2029年投產，3台全新單循環燃油機組亦將於2027年起分階段投入運作，以取代老化的機組。

港燈在2025年基本上完成智能電表安裝計劃，進一步提升電網效率和客戶體驗。透過在按設備狀況進行維護、實時監察和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預測診斷方面持續投放資源，供電可靠度得以維持在99.9999%以上，即使在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香港期間的惡劣天氣下，供電仍然維持這個極高的可靠度。

## 可持續發展

電能實業意識到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準則，正在重塑對能源產業的期望，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措施的透明度及問責亦有更高的要求。

集團積極平衡風險和機遇，同時亦加強氣候相關影響的報告，並將這些關鍵因素納入決策和整體策略方向。

為響應全球減碳的大趨勢，集團的營運公司致力確保可持續電力和綠色燃氣的供應。我們的配氣公司在氫能及生物甲烷領域上繼續進展顯著。AGN已獲澳洲Office of the Technical Regulator批准，將旗下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氫能設施的可再生氫氣與天然氣混合比例，由10%提高至15%。此外，配電網絡在提升供電可靠度、支援電力需求增長及推動大量可再生能源併網方面也取得進展。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6年2月，電能實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分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UKPN全部股權訂

立購股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持有UKPN 40%、40%及20%的股權。是次交易將出售UKPN 100%股權予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能源企業Engie S.A.，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法國政府。

對長江集團和英國公用事業界而言，出售UKPN全部股權乃具代表性的旗艦交易，充分彰顯UKPN於長江集團持有期間，透過推動變革所創造的價值。是次出售所帶來之預期現金收益，連同UKPN多年來之持續分派，為我們於2010年作出的UKPN投資帶來強勁回報。

是次交易預期將於2026年6月底前完成，交易完成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買方根據英國國家安全及投資法作出之申報獲接納，以及獲得電能實業、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展望

電能實業已建立了一個穩健的營運模式，持續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我們擁有遍及全球的多元化優質能源資產組合，不僅能提供可靠並可預測的收入來源，更因大部分資產屬受規管業務，令業績相對不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將繼續推動資產組合的內部增長，充分發揮現有業務的潛力，並善用各項投資之間的協同效益。

我們將繼續物色新收購機會，以加快增長步伐，並專注於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上投資成熟業務，同時嚴格遵守集團的投資準則。此外，我們優先考慮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積極探索可再生及可持續能源的新市場，同時採用人工智慧方案，務求優化營運並推動創新。我們與長江基建和長江實業在多個項目上合作成果卓越，若未來出現有潛力的收購機會時，我們樂意繼續合作。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局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寶貴貢獻，同時對股東和持份者的持續信任和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主席  
**甄達安**

香港，2026年3月18日

# 長遠發展策略

電能實業在世界各地投資多項能源生產和輸配業務，為全球4大洲數以千萬計的用戶提供電力和熱能。

## 促進 綠色能源轉型 發揮催化作用

我們積極參與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透過一系列新技術投資項目，支持政府的減碳目標，致力帶領行業邁向淨零時代。這些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智能電表及電網技術，以及減少排放和提升能源效益的技術。

此外，我們透過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使用更潔淨燃料和更多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以及碳收集和採用，致力為發電組合減碳。為配合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日益普及，以及電動車大幅增長帶動充電需求激增的趨勢，我們正進行電力網絡現代化和數碼化工程。集團旗下的配氣公司亦正將氫氣和沼氣混合到現有的天然氣網絡中，希望最終可以氫氣和沼氣替代天然氣，以達至當地政府的淨零目標。我們一貫致力物色大型可再生能源投資機會，並透過集團營運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 透過 創新及專業知識 推動股東價值增長

集團審慎挑選及投資於不同公司，致力帶動溢利持續增長。集團與長期支持我們的股東理念一致，在股東的支持下，電能實業在穩定和架構完善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投資於集團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電力、燃油及燃氣基建業務，以達至溢利持續增長的目標。我們積極投資於創新科技，以減輕客戶電費負擔、提升供電可靠度，並致力減少排放。

### 支持集團 增長及未來 發展的 4大原則

### 維持 強健的資本實力 作為靈活營運的基石

電能實業認為，強健的資本實力是可持續增長的基石。自2018年起，標準普爾把集團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列為「A」，對集團審慎理財的表現予以肯定。憑著這個信貸評級及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有充裕的財力配合靈活運作，可以及時把握適當的發展良機。

## 拓展 全球業務 並將風險減至最低

電能實業以積極審慎為方針拓展業務組合。首先，集團在全球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上，發掘並嚴格評估合適的投資機會，致力減低投資風險。

我們的投資對象是一些在政府規管下能提供穩定收入，或收益受長期購電協議保障而價格合理的企業。我們的盡職審查流程，有助確保所有具投資潛質的項目，無論按技術、燃料來源或客戶群等因素衡量，均為成熟可行和具備持續發展的潛力。我們亦會進行氣候情景分析和雙重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最高風險和機遇及其緩急優次，從而制定可行的計劃，在緩解潛在風險的同時把握相關機遇。

集團的投資分佈於歐洲、北美洲、亞洲和大洋洲，藉此將在任何單一市場可能承受的經濟週期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 一年概覽

## 2025年 1至6月

- 1 AVR 旗下羅曾堡廠房受火災影響的 7 條焚化生產線中，最後兩條已恢復運作，標誌該廠房自 2023 年 9 月火災以來，首次實現全年全面運作。
- 2 SAPN 在南澳洲省 Seaford 開設了一座面積達 25,000 平方米的先進倉庫，取代位於 Morphett Vale 的 6,000 平方米舊設施。新倉庫展示了可持續設計理念，亦是 SAPN 邁向淨零碳排放的重要一環，同時提升前線團隊在應對電網事故和緊急情況，並進行必要維護和升級工程方面的能力。
- 3 NGN 在英國列斯的 Thorpe Park 舉辦「青年創新者議會」活動，一眾年輕參加者深入了解 NGN 的創新理念，以及人工智能和機械人技術如何塑造未來燃氣供應和工程發展。
- 4 Canadian Power 成功將 Meridian 熱電廠的合約延長 25 年，由 2025 年 3 月至 2049 年。新合約已於 2025 年 3 月生效，電廠運作繼續保持順暢。
- 5 UKPN 開始研究透過熱泵穩定供暖的同時，亦能提升國家能源網絡的效能。HeatNet 項目正是為了這個願景而推出，旨在運用智能科技改進熱泵運作，以配合英國的減碳目標。
- 6 WELL 新一輪的「預設價格質量路徑」(DPP4) 5 年價格規管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 2030 年 3 月結束。根據 DPP4，2025 年度的規管收入增加 20%，並於餘下規管期內分階段提高價格。是次價格上調反映了上一規管期內較高的通脹和利率，以及因應電力需求增長而增加的預期電網投資。
- 7 Powercor 於維多利亞省一處偏遠地區進行緊急電力維修期間，利用無人機將新的線路設在樹梢上空。此外，無人機團隊亦在山火高危地區檢查電線桿頂，為現有資產檢查及維護計劃提供更大保障。
- 8 AGIG 及 Delorean Corporation 簽訂協議，將最多 2 億 1 千萬兆焦耳由有機廢物產生的生物甲烷，注入南澳洲省的配氣網絡，推動可再生燃氣的應用。
- 9 RPCL 支援一項社區眼部健康計劃，惠及泰國叻武里府其電廠附近 13 間公共衛生中心約 1,500 名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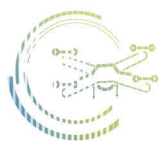


## 2025年 7至12月

- 10 港燈在香港海洋公園「大熊貓之旅」引入全港首套「低壓柔性互聯系統」，建構交流電和直流電混合的微電網，可加強關鍵設施的供電可靠度和韌性。
- 11 Phoenix Energy 與當地保育義工組織 (TCV) 的合作已踏入第 4 年，並將在社區空間及林地再種植 8,000 棵本地樹木。至今，雙方已合作種植了約 32,000 棵樹。
- 12 WWU 連續第 12 年奪得 RoSPA 金獎，印證其在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成就，當中在保障公共安全的範疇中尤為突出。
- 13 EDL 收購英國其中一間最先進的厭氧消化營運商——位於東約克郡的 GWE Biogas 及其 Sandhill 生物燃氣廠房。
- 14 UKPN 在公用事業週頒獎禮中榮獲 3 項大獎，包括第 5 次奪得「年度最佳公用事業」殊榮(2012、2015、2016、2023 及 2025 年)，創下業界紀錄。
- 15 SAPN 的 Market Active Solar 項目在 Premier's Award in Energy and Mining 中，獲發能源界別之「生產力改進」殊榮。該創新項目展示能源零售商如何運用 SAPN 的「靈活輸出」技術，為太陽能客戶提供更靈活的服務，從而構建南澳洲省可再生能源的未來。
- 16 AEO 正為維多利亞省政府及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在 Ararat 終端站推展一項同步調相機工程，並由 VPN 旗下非受規管工程公司 Beon Energy Solutions 負責項目建設。  
同步調相機完成測試後，預計於 2026 年 1 月全面投入運作。
- 17 Beon Energy 在 Ararat 終端站建設的同步調相機，是一座供電容量達 250 兆伏安的設施，能夠穩定電網，並為維多利亞省西部提供最高 600 兆瓦的額外可再生能源。這項工程是澳洲同類項目中規模最大的，並屬於維多利亞省總值 4.8 億澳元的電網現代化投資計劃的一部分，以支援當地的可再生能源轉型工作。
- 18 金灣發電廠的年輕義工在廣東省珠海市一間幼稚園舉辦外展教育活動，吸引近 400 名兒童參與。



# 行政總裁報告



**蔡肇中**  
行政總裁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電能實業」或「集團」）主要從事發電、輸配電、燃氣基建投資和營運，以及開發綠色能源。2025年，集團遍佈全球的多元化業務組合錄得穩定增長，表現符合預期，並延續一貫在發展成熟、規管完善、風險較低的市場經營業務，追求持續穩定回報的策略。

年內，我們透過開發及應用綠色能源，繼續履行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承諾。「創新」是現今業務的核心主題，更是推動我們實現承諾的主要驅動力。

集團一直致力研發及應用創新技術，提升營運效率並減少碳足跡。在澳洲，團隊開創先河，計劃在電線桿上安裝100個22千瓦的電動車充電器。在英國，我們運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分析能源消耗情況，並將熱泵負載轉移至非高峰的低碳時段。在香港，我們安裝全港首套低壓微電網，為自動化、智能監測和物聯網應用建立堅實的通訊骨幹。以上舉措連同其他項目，充分展示「創新」如何成功塑造集團的未來發展。

### 我們積極調整定位，以應對電動車和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帶來的新需求。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集團繼續在已發展國家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至於現有業務，我們積極調整定位，以應對電動車和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帶來的新需求。

然而，要滿足這方面的需求，必須同時面對電網韌性帶來的挑戰。由於可再生能源的供應時有不定，加上非常依賴理想的天氣條件，若缺少傳統化石燃料作後盾，我們無法單靠可再生能源作為穩定的能源。為應對此挑戰，我們正持續投資新技術和更可靠的可再生能源方案。

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是將氫氣混入並儲存在我們的配氣網絡中，以支援電力系統。透過利用剩餘的可再生能源生產氫能，再把氫能混入燃氣管道，便可輸送和儲存這種低碳能源，並在需要時釋放使用，從而提升整體電網韌性。此方案既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現已在南澳洲省和昆士蘭省等市場採用。

其他挑戰包括當前的通脹環境，對集團資產基礎造成顯著影響，並引發英國和澳洲等市場新一輪的規管檢討，反映長期規管框架利弊共存、互有長短的特質。同時，我們亦密切留意英國和澳洲等地積極進取的新能源政策，務求大幅擴展可再生能源發電，並就電網和備用容量的大型投資作出前瞻規劃。

隨着資產規模持續擴大，集團亦需應對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和宏觀經濟環境。在英國和澳洲等主要市場，外資投資審批日趨嚴格，為新收購帶來挑戰。儘管如此，集團推動業務增長的決心依然堅定不移。

展望未來，集團在財務管理上將繼續保持審慎自律，繼續聚焦成熟和規管完善的市場。結合電氣化和人工智能領域的創新思維，我們有信心電能實業將持續提供穩健和可預期的增長，同時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未來所需的淨零碳目標，作出重要貢獻。



## 歐洲 英國

英國是集團最大的市場，約佔純利總額 50%，業務涵蓋發電、配電、配氣和可再生能源。2025 年，集團服務英國超過 1,400 萬名住宅及工商客戶，是當地最大和最重要的能源供應商之一。

2025 年，集團在英國的業務再次錄得理想表現，主要受惠於當地的健全的規管框架和奉行長期合約的市場環境。

儘管電網韌性面臨新的挑戰，最終仍成功應對。為支持政府在 2030 年新增 30 萬兆瓦可再生能源的目標，電網必須解決可再生能源間歇的特質，因此需要充裕而具彈性的熱能發電作為後盾，並同時擴建輸電基建。另一方面，電動車日益普及，加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迅速興起，亦令電網可靠度進一步受壓。

監管機構的期望，包括增加資本開支等，促使我們持續調整和作出策略投資。儘管如此，集團仍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



### UK Power Networks

UK Power Networks (UKPN) 擁有、營運和管理英國 14 個受規管配電網絡營運商中的 3 個，是當地最大的配電網絡營運商之一。其網絡佔英國配電量約 28%，服務超過 850 萬名住宅和商業客戶，覆蓋倫敦、英格蘭東部和東南部，合共約 2 萬 9,250 平方公里地方。除了公共電力網絡，UKPN 亦為主要機場和鐵路營運私營電力網絡，網絡總長度為 19 萬 2,100 公里。

2025 年，UKPN 整體業績卓越，獲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認證，保持英國表現第一之配電網絡營運商的地位。

年內，UKPN 電網的供電可靠度達 99.99%。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RIIO-ED2 價格規管期(2023 - 2028 年)開展以來，超過 1 萬 8,000 名客戶的網絡可靠度提升 25% 以上，遠超 RIIO-ED2 目標中的 1 萬名客戶。每名客戶的電力中斷次數和平均電力中斷時間分別為 0.344 次和 25.6 分鐘，是公司網絡可靠度歷年最佳表現之一。

一台重達9萬7,000公斤的Kolektor 132/33kV電網變壓器運抵英格蘭劍橋郡的Burwell Grid。該設備屬一項價值590萬英鎊的容量提升計劃下，需交付的兩台新變壓器中的首台。

Ofgem 亦將 UKPN 評為客戶滿意度最高的配電網絡營運商。在 2024/25 規管年度，UKPN 旗下 3 個配電網絡在全國 14 家同業中囊括前三甲，整體客戶滿意度超過 94%，遠高於 Ofgem 訂下 89% 的目標。

除經營受規管的電網外，UKPN 亦透過商業附屬公司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管理私營電力網絡，並以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為客戶管理國家級大型電力基建項目，包括希斯路機場、格域機場、斯坦斯特機場和倫敦城市機場等。自 2024 年 5 月，UKPN 業務包括 Powerlink Renewable Assets，涵蓋英國 70 座太陽能、風力和水力發電廠等可再生能源基建資產組合，全數電廠均已取得長期購電協議。

在 2028 年 3 月底完結的 RIIO-ED2 價格規管期內，UKPN 已訂立進取的環境目標。UKPN 是英國第一間配電網絡營運商獲專業組織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認證其減碳目標，亦簽署了 SBTi 的「Business Ambition for 1.5°C」，承諾盡早提升其具科學基礎的減碳目標，並在 2024 年採納淨零碳標準。Ofgem 現正要求在下一輪價格規管期 ED3 (2028 年 4 月 1 日 - 2033 年 3 月 31 日) 中大幅增加電網接入的可再生能源。

UKPN 年內獲得的獎項和認證包括：

- 公用事業週頒獎禮中榮獲「年度最佳公用事業」獎

UKPN 整體客戶

滿意度超過 **94%**，  
遠高於 Ofgem  
訂下的目標。



UKPN 於 Central Welwyn 主工地進行更換及升級工程期間，一台 47 噸變壓器在施工人員引導下精準就位。

- 最佳公司獎：
  - UKPN 在「最佳大型公司僱主調查」取得第二名
- 2024/25 年度「英國 50 大共融僱主」第一名
- 人力資本投資白金級認證
- 公用事業週靈活能源獎 2025：
  - 年度能源網絡獎
  - 最佳靈活數據運用獎
- 英國客戶服務協會「最佳客戶服務供應商」名單：
  - 2025 年「最佳員工投入策略獎」
- 英國皇家採購與供應學會 (CIPS) 企業認證：
  - 白金級(世界級)



## UKPN 提供太陽能發電數據 助電網營運商管理電網



直至最近，英國太陽能電網的擁有着仍無法掌握全面的營運資訊，原因在於屋頂太陽能系統只為住戶供電，並不會向電網營運商回報數據。UKPN 與 Open Climate Fix 合作，引入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模型，結合歷史天氣和衛星資料以及變電站測量數據，使營運商能即時估算太陽能發電量，成功填補上述關鍵資訊的缺口。營運商掌握用戶的太陽能發電數據後，可更準確預測負荷、管理網絡流量，並規劃更靈活和可靠的低碳電網。

UKPN 在 2025 年成績卓越，再次印證公司在可靠度、以客為本的客戶服務，以及預備下一階段可再生能源轉型方面的優秀表現。透過應用低碳技術、投資創新策略和保持優質客戶服務，我們已準備就緒履行 SBTi 承諾，並為英國邁向淨零碳排放作出貢獻。

##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在英格蘭北部營運配氣網絡，透過全長 3 萬 7,000 公里的管道，為 290 萬名客戶供應燃氣。NGN 以客戶滿意度聞名，是英國 8 個配氣網絡之一。



NGN 工程師向客戶講解一氧化碳的風險，以及在家中安裝一氧化碳警報器的重要性。

2025 年，NGN 總供氣量為 560 億 7,200 萬度(2024 年：586 億 8,900 萬度)，客戶滿意度亦一直維持極高水平。根據 Ofgem 進行的一項涵蓋配氣規劃、維修和網絡連接的調查，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規管年度內，以 10 分為滿分，NGN 的客戶評分為 9.35 分。公司在年內達至或超越所有法定營運指標和牌照服務標準。

年內，NGN 在資本項目上投資 2 億 1,300 萬英鎊，用於改善配氣網絡、更換工程和建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等。

當中包括更換逾 550 公里的舊鐵製管道，以提升網絡效率、可靠度和安全度，預計 2032 年 3 月完成整項更換計劃。

根據向 Ofgem 提交的最新業務計劃，NGN 將在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的 5 年內，進一步投放逾 18 億英鎊在配氣網絡建設。該項投資將使 NGN 持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確保網絡安全、可靠和具彈性，同時透過創造職位和提供培訓，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 NGN 的淨零碳排放研究村 (NeRV) 中心：測試低碳技術的新平台

為響應 RIIO-GD3 (Ofgem 制定的下一輪配氣價格規管期) 和配合 NGN 的創新策略，NGN 在英格蘭東北部 Gateshead 的 Low Thornley 設立淨零碳排放研究村 (NeRV) 中心，旨在為英國提供一個試點，測試住宅和地方氣網在低碳技術運作下的表現，加快步伐邁向淨零碳排放。在這模擬村落的環境中，NGN 整合燃氣、電力和水務系統，測試現行解決方案，包括氫能、熱泵、智能控制等，幫助營運商規劃升級、識別解決方案，並制定導致淨零碳排放的路向。



## Wales & West Utilities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是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的配氣網絡營運商，透過 250 萬個接駁點，服務 750 萬人。WWU 業務佔全國 17% (六分之一)，覆蓋共 4 萬 2,000 平方公里的城市和郊區。

WWU 是英國 8 個受規管的配氣網絡之一，在其服務地區為超過 80% 住戶供暖。



WWU 團隊以德文郡 Cullompton 維修中心為樞紐，負責監測與修復洩漏、維護及更換管道，以及其他例行保養，以確保區域燃氣網絡可靠運作。

在 2024/25 規管年度，已有 22 座生物甲烷廠連接至 WWU 的配氣網絡，為約 20 萬戶家庭提供低碳能源。

為協助客戶減碳，公司研究以氫能作為綠色燃料，目前正考慮多個項目，包括擬建的氫氣管道、氫能基建項目，以及為高耗能的用戶制定工業減碳方案。

WWU 工地上的燃氣工程師按規定配戴個人防護裝備。

##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SPL) 是集團在英國的燃氣發電業務，在布里斯托市 Avonmouth 附近營運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 1,149 兆瓦。SPL 與單一客戶簽訂長期合約，其產電量受多年期購電協議所規管。

2025 年，由於 1 號機組的長期停機計劃，SPL 的負載系數略低於預算。

該電廠發電以維持電網穩定，並滿足因可再生能源使用量增加而出現的需求高峰，年內並無需要彙報的環境事故。面對英國間歇性可再生能源的顯著增長，以及對靈

活的熱能發電需求日益殷切，SPL 正考慮延長運作年期以提升電網穩定度。



布里斯托市  
Avonmouth  
附近兩台聯合循環  
燃氣發電機組，  
裝機容量為  
1,149 兆瓦。

Seabank Power Station 座落於布里斯托附近的 Avonmouth/Sevenside。

## UK Renewables Energy

UK Renewables Energy 自集團收購後經歷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旗下 32 座風電場的總裝機容量為 175 兆瓦。公司將繼續提升現有可再生能源資產，亦會尋求周邊地區的新機遇。

UK Renewables Energy 是集團在可持續能源承諾中的重要一環，2025 年生產 1 億 9,500 萬度綠色能源，可滿足英國 8 萬 9,000 戶家庭全年用電。公司 32 座風電場共有 6 名客戶。業務組合的收入主要來自與通脹掛鈎的政府資助，以及透過購電協議和向市場售電的電價收入。



UK Renewables Energy 旗下  
32 座風電場的  
總裝機容量為  
175 兆瓦。

位於蘇格蘭Dumfries的Minnygap風電場，是UK Renewables Energy營運的32個陸上風電場之一。

## Phoenix Energy

電能實業擁有 Phoenix Energy 20% 股權。Phoenix Energy 是北愛爾蘭 3 個配氣網絡中最大的一個，約佔當地所有配氣連接數目的 77%。公司受北愛爾蘭 Utility Regulator 規管，實行與英國 Ofgem 相若的價格管制計劃，確保理想而穩定的回報。

26 萬 6,000 名燃氣用戶。總供氣量中家庭用戶佔 55%，主要用於家居供暖；其餘則為工商用戶用量，供氣量為 19 億度。

為提升網絡容量，公司在大貝爾法斯特地區完成總長 21 公里管道的策略基建升級，確保系統足以應付預期的燃氣需求增長，並加強供氣安全，顯著降低緊急事故風險。

已有 7 套採用生物甲烷的  
混合供暖系統安裝於民居。

Phoenix Energy 亦透過參與制定地區生物甲烷(可再生燃氣)政策，以及支持混合供暖系統等需求方面方案，協助推動北愛爾蘭能源策略。

目前已有 7 套採用生物甲烷的混合供暖系統安裝於民居，並配備能源管理監控系統，提供實時數據作趨勢分析。2025 年 12 月，Utility Regulator 批准資金申請，支持項目在 2026 年安裝另外 115 套混合供暖系統，作為北愛爾蘭配氣網絡營運商代表，項目將由 Phoenix Energy 牽頭推行。



Phoenix Energy車隊新引入的電動車，有助降低工程團隊的碳足跡，並支持公司實現2035年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2025 年，Phoenix Energy 的配氣網絡已輸送 42 億 1,600 萬度燃氣，為 6 個活躍於市場的燃氣供應商配氣，服務



## 歐洲 荷蘭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的母公司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是荷蘭領先的轉廢為能公司。AVR 處理生物質能、工業廢水、市政府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和危險廢物，經其處理的殘留廢物焚化量佔全國接近四分之一。AVR 利用這些廢料，為工業運作和市政府提供電力、蒸汽和熱能。

AVR 年內共處理 175 萬 1,000 公噸殘留廢物，產生 59 億 4,100 萬兆焦耳能源，當中包括 2 億 800 萬度電力。

直至 2025 年 1 月，羅曾堡廠房在 2023 年火災後停運的 7 條焚化生產線，已全部恢復運作，惟尚未達到最高產能。這是羅曾堡廠房大火

AVR 位於鹿特丹附近的羅曾堡廢物處理設施已全面恢復運作。



羅曾堡廠房在 2023 年火災後停運的 7 條焚化生產線，已全部恢復運作。

後首個完整的營運年度，兩台全新高效能蒸汽渦輪機預計 2026 年第 3 季投產。

火災受控後公司汲取多項重要教訓，包括改進消防程序和設備，以及重新設計內部系統，以杜絕單點故障。

2025 年，羅曾堡廠房正式獲發環境許可證，而杜伊文廠房的環境許可證草案則預計於 2026 年首季獲批。



## 大洋洲 澳洲

過去 25 年，澳洲已成為集團最大的市場之一，為約 500 萬名住戶和企業供應能源。經營的領域包括輸配電及輸配氣、可再生能源及混合能源系統、堆填沼氣能源及廢煤礦氣能源。

澳洲的人均太陽能板數量冠絕全球。2025 年下半年，屋頂太陽能供應全國約 14% 的電力，其後發展依然蓬勃。澳洲在混合能源方案和堆填沼氣發電方面亦領先國際，進一步鞏固其在可再生能源和減碳方面的地位。

###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SAPN) 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供應商，在 2025 年為約 93 萬 6,000 名住宅和商業客戶供電，並營運約 9 萬 1,100 公里長的配電網絡。公司亦負責建造、維護和升級供電的電線桿、電纜及變電站。

2025 年，SAPN 的配電量達 100 億 8,300 萬度，並將約 35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併入電網。在由監管機構南澳洲省基本服務委員會 (Essent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South Australia) 所訂立的可靠度、客戶滿意度和其他營運指標方面，公司均全部達標。

SAPN 是一間自然壟斷企業，約 80% 收入來自受規管的系統使用費或相關配電服務。在邁向可再生能源轉型的

在邁向可再生能源轉型的過程中，SAPN 一直擔當推動電網轉型的關鍵角色。

過程中，SAPN 一直擔當推動電網轉型的關鍵角色，並凸顯配電網絡在澳洲能源未來中的重要地位。

SAPN 的商業附屬公司 Enerven 為一間電力和電訊基建供應商，同時是電池儲能系統的領導者，負責設計、建造及維護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

2025 年，SAPN 的主要挑戰在於如何在使用老化的電網資產的情況下，維持承諾的供電可靠度。相關因素預期將會推高維護成本，特別是在緊急應變能力、變電站保養和植被管理等範疇。



一群粉紅鳳頭鸚鵡聚集在SAPN位於Barossa Valley的Angaston倉庫上空。



SAPN工程師檢視網絡規劃，為即將展開的資本工程計劃作準備。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SAPN 年內仍錄得良好財務進展，表現超出預期，主要受惠於旗下非受規管業務 Enerven 的創紀錄增長。

未來 5 年前景同樣樂觀。公司在 2024 年底向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提交修訂版的 2025 - 30 年度規管建議，而 AER 已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布最終決定。新規管期已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展開。

在 AER 的最終決定中，AER 批准了 23 億澳元的資本支出，相當於公司修訂版建議的 97%。與 2020 - 25 年度規管期相比，是次最終決定下的實際資本支出增加 15%，實際營運支出增加 19%，名義收入則上升 33%。

上述成果顯示 SAPN 面對營運和財務挑戰時展現的韌力，公司能靈活應變、把握增長機會，並能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透過 CitiPower 及 Powercor Australia，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提供配電服務。VPN 營運全長 8 萬 2,600 公里的電力網絡，服務超過 130 萬名客戶。

回顧期內，VPN 售電量為 177 億 8,800 萬度，高於預期，主因包括住宅用電量上升、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大型商業客戶需求增加，和新增 2 萬 1,565 名客戶接駁電力。

在 2025 年 9 月，CitiPower 及 Powercor 收到 AER 對 2026 - 31 年度規管建議的初步決定。該建議乃經過 4 年、與逾 1 萬 7,760 名客戶交流後制定，計劃投資 48 億澳元支持能源轉型，並推動兩間公司由傳統桿纜業務轉型為配電系統營運商，以同時滿足屋頂太陽能、電氣化、人工智能和數據中心日益增長的需求。

## CitiPower及Powercor

2026 - 31 年度的規管建議下，其電網可以滿足屋頂太陽能、電氣化、人工智能和數據中心日益增長的需求。



透過 Southbank Jumbo Feeder 項目，VPN 在墨爾本中央商業區及 Southbank 新增三條 11 千伏地底饋線，以提升網絡可靠度、支援新增用戶接駁，並配合 Little Queen 分區變電站的升級工程。

AER 初步決定支持的主要業務投資，包括對 CitiPower 及 Powercor 配電網絡重要基建的升級。兩間公司已修訂規管建議，並在 12 月重新提交，務求在維多利亞省能源需求持續增長之際，確保能提供可靠、安全和可負擔的能源。

年內，低電壓分佈式能源資源管理系統項目持續擴展，現已接駁近 1 萬 8,000 戶太陽能發電家庭，成為全球最大和增長最快的集中式住宅太陽能輸出管理系統。



VPN 旗下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業務部門 Beon Energy Solutions 於 Ararat 終端站建設全澳洲最大的同步調相機，協助穩定電網，並促使維多利亞省西部高達 600 兆瓦的新增可再生能源順利併入電網。

VPN 旗下工程、採購、建設和服務附屬公司 Beon Energy Solutions，2024 年為維多利亞省政府和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在 Ararat 終端站建造了澳洲最大的同步調相機，這座 250 兆伏安的設施能夠穩定電網，並為維

多利亞省西部提供最高 600 兆瓦的額外可再生能源接入容量。該項目是維多利亞省 4.8 億澳元電網現代化投資的一部分，以支援可再生能源轉型。



## VPN 展開墨爾本首個電動車充電器試驗

充電地點分散且難以預計，是駕駛電動車的一大挑戰。VPN 展開墨爾本第一個電動車電線桿充電試驗計劃，在市內電線桿安裝 100 台、每台 22 千瓦的路邊充電器。試驗在 2025 年 10 月獲 AER 批准，並已在同年 12 月啟動，旨在提供方便可靠的充電服務，特別惠及沒有特定車位的用戶。充電器將由電動運輸服務商營運，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並促進價格競爭。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向維多利亞省、南澳洲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超過 140 萬名客戶供應燃氣，網絡長度約 2 萬 7,000 公里。



AGN的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示範項目以電解方式生產可再生氫能，並將其混入當地配氣網絡。

2025 年的總供氣量由 8,600 萬千兆焦耳增至 8,690 萬千兆焦耳，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1%，主要受工業用戶使用

量上升帶動，由於 4 月至 7 月維多利亞省及南澳洲省氣溫偏高，住宅用量低於預期。

年內主要項目包括南澳洲省的 Gawler Gate Station，透過建設閘站，加強南澳洲省 Gawler 地區的燃氣供應，從而增加供氣安全性、提供更完善的數據，並為未來區域發展做好管道規劃準備。項目預計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實際進度取決於接駁安排。

在維多利亞省，Wollert North City Gate 項目正在動工，惟由於發展商土地的通行限制，啟用測試延至 2026 年，並預計在同年冬季前投入運作。

另一主要項目為管道更換工程，將 AGN 大部分鑄鐵及無保護層鋼製管道更換為聚乙烯管道，截至 2025 年底已更換 116.9 公里的管道。項目重點是更換南澳洲省所有鋼製管道，預計 2026 年完成，有助減少甲烷散逸排放和其他氣體洩漏風險、降低維修成本及減少燃氣供應中斷次數。

11 月，AGN 獲准將其 HyP SA 設施在阿德萊德區內分段的可再生氫能混合比例，由 10% 提升至 15%，標誌公司氫能業務的重大進展。



## 全新數據分析平台，革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模式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GIG) 是集團 AGN、MGN 和 DBP 的共同品牌，自 2021 年起披露可持續發展表現，惟相關流程需大量人手操作，既費時亦繁複。為解決這問題，可持續發展團隊推出先進的數據分析與可視化平台，初期採取審慎態度，其後隨著跨業務協同效益顯現，逐步獲得肯定。

數據分析與可視化平台推出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流程縮短 5 至 6 星期，同時支援公司其他分析工作，展示公司在運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等新興技術方面的能力。

## CK William (澳洲)

CK William(澳洲)擁有及營運 4 家配電、配氣和可持續分佈式能源發電公司，包括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Group 和 AGI Development Group(統稱 DBP)；維多利亞省 3 間配氣網絡之一的 Multinet Gas (MGN)；維多利亞省配電企業 United Energy (UE)；全球可持續分佈式能源生產商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利用多種燃料發電，包括堆填沼氣、廢煤礦氣、太陽能、風能、柴油、厭氧消化及可再生天然氣。

2025 年，UE 的配電量達 76 億 9,700 萬度，主要受惠於住宅客戶用電量上升，並錄得客戶增長，新增 8,548 名客戶接駁電力申請。

UE 啟動了人工智能轉型計劃，探索人工智能如何與員工和業務互動，並將人工智能融入業務流程。

年內，UE 投資 354 萬澳元的「靈活服務」項目取得重大進展。項目獲澳洲可再生能源機構 (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支持，開發低電壓分佈式能源資源管理系統，以便管理日益增加的電表後太陽能發電量。



EDL的Brent Run堆填氣體發電站利用密歇根州Montrose附近 Brent Run堆填區回收的甲烷進行可再生能源發電。



西澳洲省的Tubridgi天然氣儲存設施支援Dampier至Bunbury天然氣管道系統的運作。

8 月，UE 啟動人工智能轉型計劃，探索人工智能如何與員工和業務互動，並將人工智能融入業務流程。

DBP 在 2025 年的輸氣量每日平均達 11 億 6,300 萬兆焦耳。壓縮機站達到 99.76% 的可靠度，超越目標中的 99%，站內 10 兆瓦機組的可靠度為 95.09%。

2025 年，MGN 繼續管道更換計劃，將網絡大部分鑄鐵及無保護層鋼製管道更換為聚乙烯管道，截至 2025 年底已更換 175.6 公里的管道。

EDL 全球業務涵蓋潔淨能源和偏遠地區能源兩範疇，擁有並營運 916 兆瓦的分佈式電力和每日 2,020 萬兆焦耳的天然氣容量。2025 年，EDL 的全球天然氣產量為 605 萬 5,000 MMBtu，較 2024 年的 455 萬 4,000 MMBtu 有所增長，主要因為美國部分天然氣發電資產轉為可再生天然氣設施。

2025 年 10 月 31 日，EDL 完成收購 GWE Biogas Newco 2 Ltd，一間位於英國的厭氧消化廠房擁有者及營運商，進一步推動集團的增長策略和對可持續能源的投資。

2025 年 11 月，AGIG 收購為多間配氣網絡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的公司，超過 700 名員工納入編制，大幅加強 AGIG 的人力資源。



## 大洋洲 新西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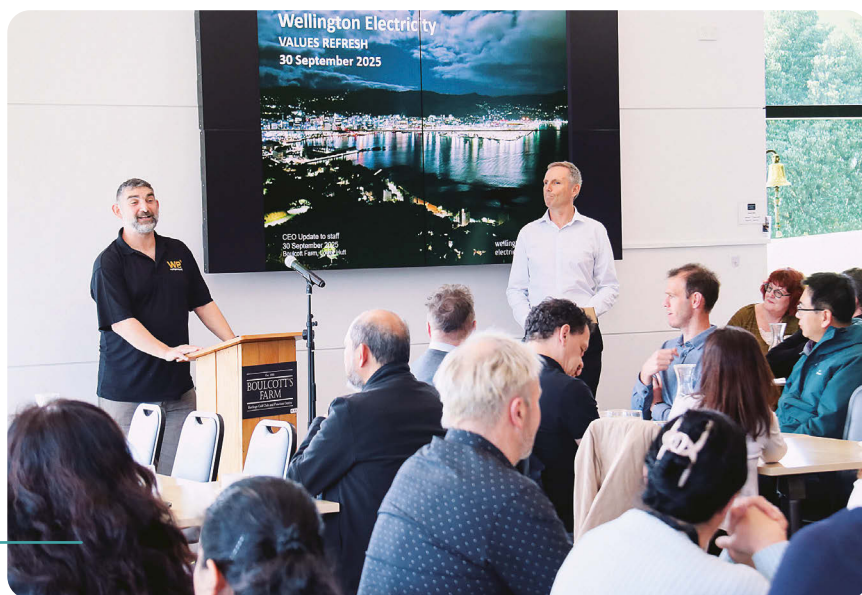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WELL) 為新西蘭惠靈頓地區 17 萬 7,000 名住宅及工商客戶供電，網絡全長 4,900 公里，主要客戶包括新西蘭國會、惠靈頓機場、惠靈頓鐵路網及惠靈頓醫院。政府在 2024 年 11 月設定新的收入限制，並在 2025 年 4 月生效。

2025 年，WELL 向客戶提供約 22 億 3,400 萬度電力（2024 年：22 億 9,400 萬度）。

公司擴大業務營運，以更換已屆使用年限的網絡資產，並滿足電氣化帶動上升的用電需求。WELL 投放的資本開支由 2024 年的 8,260 萬新西蘭元，增至 2025 年的 9,250 萬新西蘭元。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在 9 月舉辦員工工作坊，重申公司的核心價值。



WELL 擴大業務營運，以更換已屆使用年限的網絡資產，並滿足電氣化帶動上升的用電需求。

其他發展包括 4 月 1 日開始的新一輪為期 5 年的價格規管期 (DPP4)，2025 規管年度的價格增加 20%，並將於餘下規管期內逐步上調。是次價格調整反映較高的通脹率和利率，以及因應電力需求增長而預期增加的投資。



## 亞洲 香港

### 港燈

1890年，集團旗艦公司港燈在中環點亮香港首50支電街燈，揭開香港電氣化和經濟急速轉型的序幕。此後135年，港燈透過逾7,100公里的電纜和發電設施，為香港島和南丫島穩定供電，為香港的發展和繁榮出力。

在2025年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下，我們向59萬9,000名客戶提供99億1,600萬度電力(2024年：101億5,000萬度)，按年下跌2.3%，主因是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2月比去年少一日，以及天氣較為溫和。年內，集團致力維持電費在可負擔水平。2025年1月的淨電費(包括基本電費和燃料調整費)為每度港幣167.0仙，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65.5仙輕微上調港幣1.5仙，加幅為0.9%。

年內我們持續投資創新方案，推動能源轉型。儘管面臨外部挑戰，我們的整體表現依然穩健，即使2025年9月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供電可靠度仍超過99.9999%。由於持續調整發電組合，碳排放量較基線年2005年下降42%，其中燃氣發電佔總發電量約69%。

我們減少碳足跡的營運重點與政府目標持續一致，即在2035年將碳排放量減半，並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年內，我們的工作重點包括發電現代化、加強輸配電網絡和推動數碼化發展。



港燈透過逾  
**7,100**公里的  
電纜和發電設施，為  
香港島和南丫島  
穩定供電。

港燈南丫發電廠工程師檢查廠內抵禦極端天氣的設施，包括自動水泵等防洪裝備。

南丫發電廠 2024-2028 年度發展計劃中的主要項目，已由規劃階段進入實施階段。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3 如期施工，預計 2029 年初完成並投入運作，屆時燃氣發電預計佔南丫發電廠總發電量約 80%，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碳強度。



南丫發電廠 L13 燃氣發電機組的鳥瞰圖。

智能電表安裝計劃完成，標誌數碼轉型的重要里程碑。對客戶而言，新的智能電表讓他們更容易管理用電量。對港燈而言，計劃提升系統可視度，從而更有效率地優化系統、更迅速偵測故障，並進行更主動的維護工作。

2025 年推出的新數碼服務包括全新的網上查詢表格，以精簡與客戶之間的互動流程。同時，我們亦改良了電



智能電表通訊基礎設施不僅協助客戶有效管理用電，亦讓港燈更清晰掌握電網的狀況，有助提升營運效率和電網管理。

子申請表格，讓住宅客戶在入伙時即可設定自動轉賬。港燈客戶現在可以掃描電費單上的二維碼或使用政府的「智方便」應用程式，透過「轉數快」繳付電費。

### 加強電網韌性，繼續是應對香港未來能源需求的核心。

加強電網韌性，繼續是應對香港未來能源需求的核心。2025 年，為支持新發展項目，香港島南區和東區的重點基建正在升級。同時，我們持續推動長遠計劃以維持網絡表現，包括為新建變電站收購土地，以及分階段更換老化電纜和設備。

年內，我們保持卓越的服務質素，18 項服務承諾全部達標或超越標準，客戶滿意度達到 4.79 分（以 5 分為滿分），維持高水平表現。



## 港燈如何得益於物聯網和自動化



數年前，識別非計劃停電或設備故障是一項費時和成本昂貴的挑戰。為此，港燈建立了一個覆蓋全公司的低功率 LoRaWAN 網絡，自 2024 年 12 月起已在香港島和南丫島應用。應用範疇包括振動感測、過熱監測、遙距水表讀數，以及監察樹木和空氣質素。該網絡利用自動化、智能監控和物聯網功能，實現全天候監測、降低成本、延長感測器壽命，並提升可靠度以改善客戶服務。



## 亞洲 中國內地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一座位於廣東省金灣的燃煤發電廠，以及兩座分別位於雲南省大理及河北省樂亭的風力發電場。

金灣發電廠 2025 年的售電量比去年增加 15% 至 64 億 200 萬度。雖然年內電價下調，但因煤價下跌而完全抵銷。電廠透過良好的售電表現、穩定的蒸汽產能和嚴格控制成本，保持獲利能力。

### 金灣發電廠

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在廣東省營運兩台總容量為 1,200 兆瓦的燃煤熱電聯產發電機組。

年內蒸汽銷售量為 500 萬千兆焦耳，較上年 440 萬千兆焦耳增加，主因是對作為熱能來源的蒸汽需求上升。



金灣發電廠  
售電量比去年  
增加 **15%** 至  
**64 億 200 萬度**。

位於廣東省的金灣發電廠是熱電聯產設施的典型例子。該廠生產電力與蒸汽以作銷售。此一整合模式既提升工業園區的經濟競爭力，亦為廠方帶來除電力銷售以外的穩定收入來源。



中國雲南省的大理風電場是推動當區邁向可再生能源的關鍵設施，體現風能既能促進經濟生產力，亦能落實環境責任。

##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

電能實業持有大理及樂亭風電場各 45% 的權益。

2025 年，大理風電場因第一及第三季風速較低，發電量下降 15%，而且運行時數已超過 3 萬 6,000 小時限制，不再獲政府補貼，電價現透過當地市場競價釐定。與此同時，樂亭風電場全年營運穩定。



## 亞洲 泰國

###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在泰國叻武里府營運一座發電容量達 1,400 兆瓦的電廠，公司與泰國發電局簽訂一份為期 25 年的照付不議購電協議，令收益獲得保證。

電廠年內淨發電總量為 3 億 700 萬度，而可用度付款總額為 21 億 6,500 萬泰銖。

電廠第 1 及第 2 機組的可用時數分別為 7,585 及 8,145 小時，兩台機組的可用率均略高於 2025 年生產計劃，損

失工時事故率維持在零。



RPCL 機械技師對高壓鍋爐給水泵泵殼進行例行檢查及清潔保養。



## 北美洲 加拿大

根據加拿大《淨零碳排放問責法案》，政府承諾減少碳排放，並須匯報實現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的進展。

加拿大能源業在轉型過程中，將會增加可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同時逐步關閉大型燃煤和核電設施，以天然氣作為轉型能源。至 2050 年，隨着可再生能源增長和能源效益提高，預計對天然氣的需求將大幅下降。

在此背景下，2025 年北美原油市場波動加劇，惟價格仍維持在可支持穩定活動的水平。



Canadian Power  
擁有總裝機容量  
達 **1,314** 兆瓦的  
發電廠和風電場。

###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擁有總容量達 1,314 兆瓦的發電廠和風電場，為客戶供應能源和熱能，包括供電、供熱、聯合供電和蒸汽。

2025 年，Sheerness、Fort Saskatchewan、Ottawa、Windsor 及 Meridian 5 座發電廠錄得發電量共 21 億 9,900 萬度 (2024 年：27 億 2,900 萬度)。Okanagan Wind 經營的 2 座風電場共輸出 9,000 萬度綠色電力，避免 1,344 公噸碳排放量。

薩斯卡切溫省的熱電聯產廠房營運商 Meridian Cogen，在 2024 年底與電力承購方 SaskPower 和熱能及蒸汽承購方 Cenovus 完成談判，將合約延長 25 年，有效期由 2025 年 3 月至 2049 年。

在整個業務組合內，沒有發生任何需要呈報的環境事故。Canadian Power 在 2023 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一步加強相關工作，並配合加拿大的碳排放法規，確保全面合規。

公司在健康和 safety 方面表現出色，並沒有錄得事故。

Canadian Power 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營運的 Meridian 熱電聯產電站。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在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營運約 2,300 公里長的原油集輸系統和管道。**Husky Midstream** 亦在勞埃德明斯特和哈迪斯蒂營運儲油終端站，以供合成和配送至第三方輸出管道，儲存容量約 590 萬桶，為 66 名客戶提供服務。



Husky Midstream阿爾伯塔省哈迪斯蒂終端站的員工。

2025 年，Husky Midstream 在阿爾伯達省中東部及薩斯卡切溫省中西部的中游管道和終端資產，以及阿爾伯達省的天然氣基建資產，繼續維持安全可靠的營運。

管道系統每天運送約 40 萬 9,000 桶混合原油，另有其他系統運輸合成原油和凝析油。勞埃德明斯特和哈迪斯蒂終端站合計儲存容量約 590 萬桶。2025 年，系統的每天運輸處理量超過 25 萬 3,900 桶，遠超預期。

現有 12 名客戶使用 Husky Midstream 管道系統，而在哈迪斯蒂終端站，另有 54 名活躍客戶。

2025 年縱然沒有大幅增加資本開支的計劃，公司仍一直評估未來發展機會，繼續以安全可靠的營運、改善系統為工作核心，以配合不斷增長的業務。

Husky Midstream 一直致力將對土地、棲地、空氣和水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設法進一步減少環境足跡。

公司在資產完整性及控制室管理等關鍵領域推動行業最佳作業模式，亦取得顯著進展，有助系統安全運作。



Husky Midstream哈迪斯蒂終端站的原油基礎設施。

#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 甄達安

##### 主席

67 歲，1999 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24 年 4 月獲委任為主席。甄達安先生於加入本公司董事局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 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曾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並自 2026 年 1 月起擔任長建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為上市公司。甄達安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43 年經驗。

任期：2023 年 5 月 17 日(再度當選)至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

#### 蔡肇中

##### 行政總裁

68 歲，2014 年 1 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 1987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 1997 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任期：2023 年 5 月 17 日(再度當選)至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

#### 陳來順

63 歲，2012 年 6 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執行董事，以及 HKEIL 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自 2026 年 1 月起獲委任)。陳先生於 1992 年 1 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 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陳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任期：2025 年 5 月 21 日(再度當選)至 2028 年股東週年大會

#### 鄭祖瀛

69 歲。2023 年 7 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的 HKEIL 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 HKEIML 的執行董事及港燈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自 1979 年起加入港燈，在能源業務方面(尤其電力業務)擁有超過 40 年經驗。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任期：2024 年 5 月 22 日(再度當選)至 2027 年股東週年大會

## 非執行董事

### 梁匡舜

63 歲，2021 年 5 月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委托公證人。梁先生現為梁肇漢律師樓之合夥人。梁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任期：2025 年 5 月 21 日(再度當選)至 2028 年股東週年大會

### 李澤鉅

61 歲，1994 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4 年 1 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之非執行董事、HKEIL 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 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

委員會委員，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任期：2023 年 5 月 17 日(再度當選)至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

### 麥堅

74 歲，2005 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 2012 年 8 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014 年 1 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 2025 年 3 月起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 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和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財務及管理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任期：2024 年 5 月 22 日(再度當選)至 2027 年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柏聖文

67 歲，2022 年 5 月獲委任為董事。柏聖文先生為兩間上市公司長江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獨立董事。柏聖文先生曾為 CNEX (上海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之董事及 CME Group 之高級顧問。柏聖文先生於 1981 年加入英國外交部門，並於 2009 年退任英國外交部門，任內擔任各種職務，當中包括於 1999 年至 2002 年間於巴黎擔任貿易投資推廣總裁；於 2002 年至 2003 年間於北京出任公使、副館長及總領事，以及於 2003 年至 2008 年間出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柏聖文先生亦曾服務於私營機構，於 Guinness Peat Aviation (Asia) 任職市務總裁，及於 Lloyd George Management (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一部分) 任職副總裁。柏聖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 (Balliol College) 的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文憑。

任期：2023 年 5 月 17 日(再度當選)至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葉毓強

73 歲，2014 年 1 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 30 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

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及校長之資深顧問。葉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的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聯席主席及商界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之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及院長之特別顧問及該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榮譽顧問及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之主席、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基金之主席。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及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葉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任期：2025 年 5 月 21 日(再度當選)至 2028 年股東週年大會

### 高寶華

69 歲，2021 年 5 月獲委任為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高女士亦為長建(其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2 年至 2015 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 Alpha International 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 Alpha 亞太地區、Alpha 新加坡及 AAP Publishing Pte. Ltd. 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 Future Positive Pte. Ltd. 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 1986 年至 2000 年期間在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工作 15 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

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前稱英國 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 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任期：2025 年 5 月 21 日(再度當選)至 2028 年股東週年大會

### 關志堅

70 歲，2022 年 5 月獲委任為董事。關先生於工程方面累積超過 40 年經驗。關先生於 1990 年 5 月加入長江集團，於 2018 年退休前擔任上市公司長江實業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建築成本及合約部總經理。關先生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註冊專業工程師(建造)、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任期：2023 年 5 月 17 日(再度當選)至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

## 管理團隊

### 陳記涵

63 歲，財務總監，於 2012 年 5 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策劃及投資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事務逾 35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陳懿德

38 歲，高級經理(可持續發展)，於 2025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陳小姐從事多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項目逾 10 年，目前負責管理集團全球投資的可持續發展。陳小姐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環境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馮兆棠

57 歲，總經理，於 1990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何仲賢

52 歲，亞太地區及美洲業務主管，於 2019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從事國際能源企業逾 25 年，現專職集團世界各地資產管理，並積極參與新能源基建項目發展。何先生持有商業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 梁家驥

52 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 1997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專職集團全球投資的業務發展。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 吳偉昌

56 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 — 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 25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 余嘉敏

54 歲，歐洲業務主管，於 2016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余小姐從事國際能源企業逾 25 年，現專職集團世界各地資產管理，並積極參與新能源發展項目。余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余小姐亦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的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本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企業抱負、使命及核心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抱負為致力在主要國際市場成為傑出的能源企業，並以為股東提升價值、為公司培養一支合作無間、高效及敬業樂業的團隊及為愛護環境盡力，並將健康和 safety 放在其所有活動的首位。本集團以求卓越、持誠信、互敬重及添關愛為其四大核心價值，致力於合法地、符合道德地以及負責任地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列明其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董事局的領導下，本公司將這些企業抱負、使命、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灌輸予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同時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有關本公司的業績、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創造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上述企業抱負及使命的策略等資料均已載於年報第 6 至 8 頁的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9 頁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第 12 至 31 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中。

###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共同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其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東負責。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審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提供意見及服務。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為全體董事購置保險。

###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 11 名董事組成，包括 4 名執行董事、3 名非執行董事以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胡定旭先生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於 2025 年全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佔董事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而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32 至 36 頁的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有 4 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而彼等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董事局程序

董事局每年會召開 4 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 3 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副本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存檔。該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透過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參與本集團的事務。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以聆聽彼等對本集團及其營運事宜的獨立觀點。於 2025 年舉行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2025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甄達安(主席)	4/4	-	1/1	-	-	2/2	✓
蔡肇中(行政總裁)	4/4	-	-	-	2/2	-	✓
陳來順	4/4	-	-	-	2/2	-	✓
鄭祖瀛	4/4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梁匡舜	4/4	-	-	-	-	-	✓
李澤鉅	3/4	-	-	1/1	-	-	✓
麥堅	4/4	-	-	-	-	-	✓
(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柏聖文	4/4	-	-	1/1	-	2/2	✓
葉毓強	4/4	4/4	-	1/1	2/2	2/2	✓
高寶華	4/4	4/4	1/1	-	-	2/2	✓
關志堅	4/4	-	1/1	-	-	2/2	✓
胡定旭	4/4	4/4	-	-	-	2/2	✓
(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辭任)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已按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及於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的時間，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 董事局表現評核

董事局在提名委員會協助下定期評核其表現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局有效性。作為年度評核程序的一部份，每名董事會填寫問卷，涵蓋範圍包括 (a) 董事局組成及專業知識、董事局資訊、董事局程序及有效性、持續發展及培訓、董事局問責及領導；(b) 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專業知識，以及程序及有效性；以及 (c) 其對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表現的意見及改善董事局程序的任何建議。評核結果分析會提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作內部審閱。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局以上述方式就其於 2025 年的表現進行評核，而其結果於 2026 年 3 月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局會議上審閱。當中收到正面反饋意見，確認董事局的多元化且具備均衡的能力、經驗及技能，董事局、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適時及有效，

以及給予董事的持續發展培訓。經審閱表現評核後，董事認為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

### 提名、委任及重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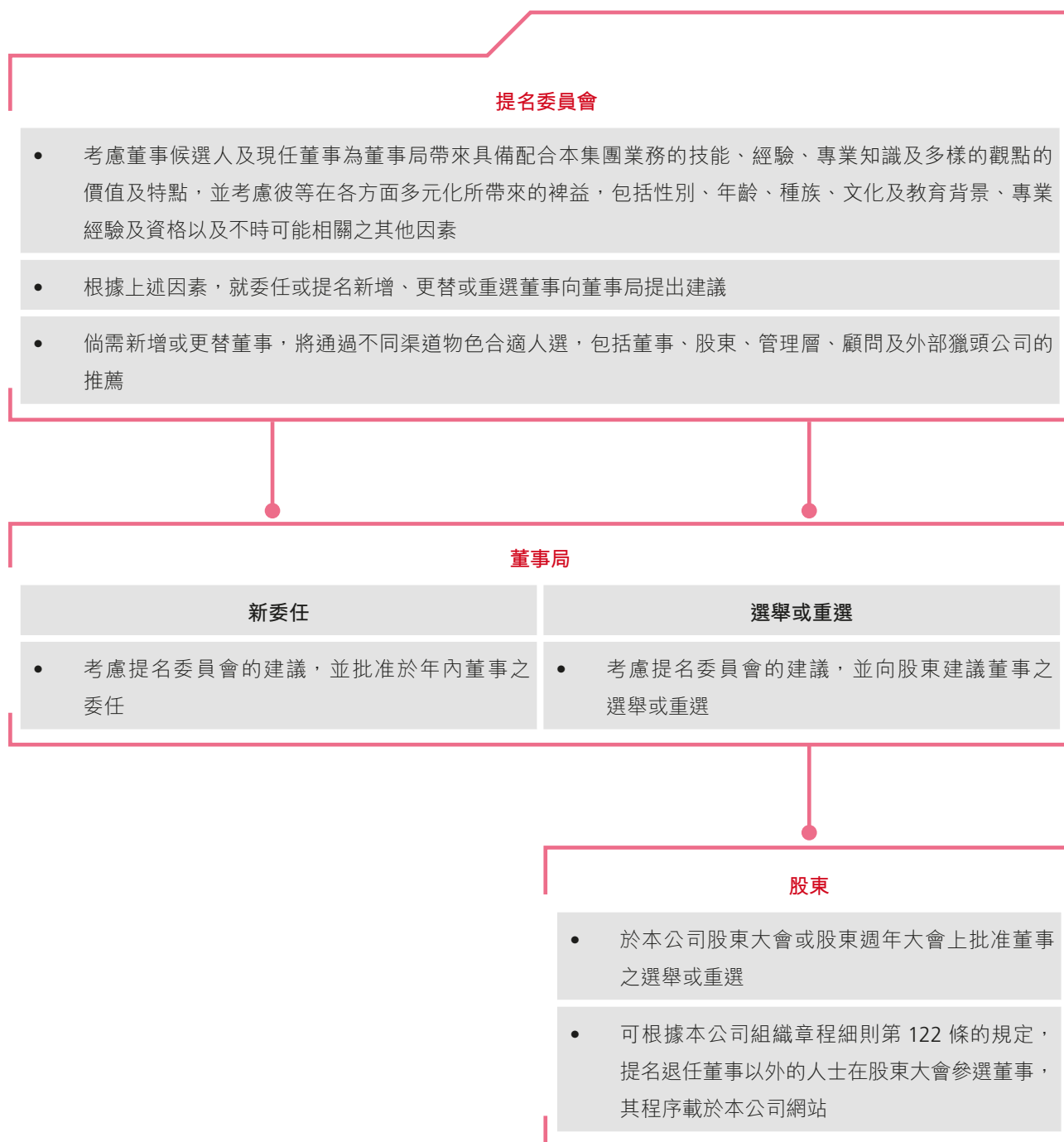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 12 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 3 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則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均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甄達安先生、柏聖文先生、關志堅先生、李澤鉅先生及蔡肇中先生。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會參與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提名程序

以下圖表列出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委任新董事及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 多元化

本公司確認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觀點的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以切合其策略的重要性，其將可加強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以實踐公司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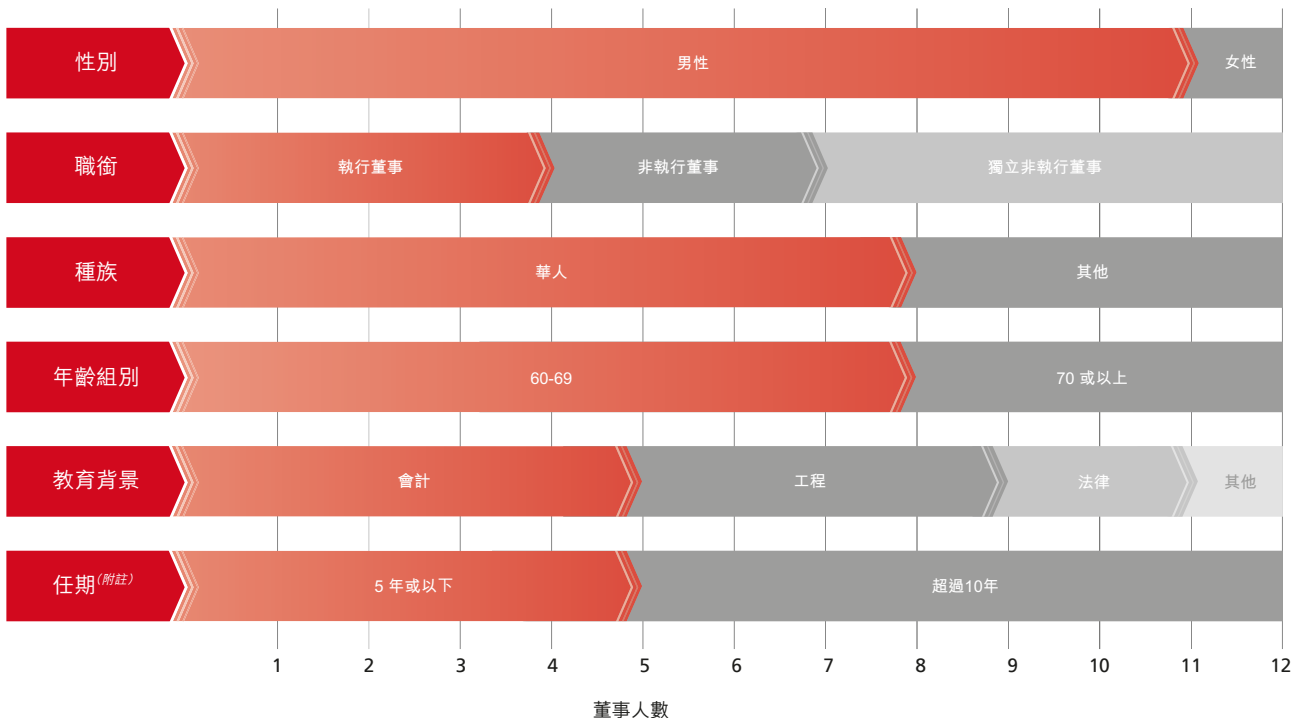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彼等將其責任授予提名委員會，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以按上述多元化準則及目標就該等流程之方針及程序提供指引。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政策之施行，並就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行之有效。

董事局現時有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來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彼等將繼續環抱性別多元化，惟並未就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訂立特定目標或時間表。董事局認為就董事局委任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各方面的多元化應予一併考慮。

本公司亦確認多元化於整個集團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訂立僱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為僱員締造多元、包容及互助的工作環境提供指引，尊重個別差異，並維護所有僱員之尊嚴。本公司持續監察在推動全體僱員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的進展，並不時向僱員提供有關多元化及包容性議題的培訓，以提高全體僱員意識及促進集團各個層面的共融實踐。

董事局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性別比例為 100% 男性及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性別比例為 16.67% 女性及 83.33% 男性，而本公司的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 43.75% 女性及 56.25% 男性。本集團深明性別多元化以推動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提高所有職級的女性員工比例。然而，本集團目前認為為其全體員工訂立性別多元化的任何特定目標或時間表未為合適。現時在許多工程職位中女性從業員人數較少，而作為支持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於決定為合適人選安排合適崗位時亦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附註：概無董事之任期為 6 年至 10 年。

下表列出每年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之董事局才能組合：

才能及專業知識	說明	對本公司的重要性	董事人數 (附註)
董事局管治／領導	監察企業方向及維護管治標準的能力	確保長遠管理、問責和透明度，以達致有效領導	11
商業管理	經營組織及管理營運的經驗	就商業決策及營運紀律作出指導，以提高表現	9
策略規劃／風險管理	制定長遠策略及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的技能	具策略性地規劃，以管理風險及實現企業目標	7
合併與收購	評估、執行及整合收購及其他交易的經驗	執行策略性投資部署，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7
監管機制／公共政策	對能源市場的監管框架和政策趨勢的理解	評估監管機制及趨勢，及其對能源投資及潛在收購機遇的影響	7
會計／財務	財務管理及匯報，以及金融交易的知識	監察財務策略及匯報，以支持決策並保障股東價值	6
法律／規管	法律及規管合規方面的經驗	管理法律及規管風險，以確保合規	2
工程	對工程業務的技術及營運方面的理解	評估收購機遇中的工程事宜，並推動投資項目的改進	4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能源、公用事業或基建行業的經驗	提供行業洞悉、市場背景及營運角度，以支持投資決策並推動改進	7
可持續發展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營運的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投資行為的理解	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表現	5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對氣候影響，以及轉型及減碳風險及機遇的理解	促使投資項目與全球減碳趨勢保持一致，並建立長期韌性	4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才能及／或專業知識。

上述才能及專業知識組合提升董事局決策能力及整體有效性，並與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及企業策略一致。

### 董事局之獨立性

本公司致力推動董事局之高度獨立性。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向本公司提供其有關 2025 年財政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向董事局傳達，亦已審閱該等機制及其於 2025 年財政年度之執行情況，並認為該等機制行之有效。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開放式議程讓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此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局表現評核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的觀點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而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集團。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 2025 年，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能源及公共事業相關投資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甄達安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a)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附註 b)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附註：

- (a) 甄達安先生自 2026 年 1 月起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聯席董事總經理。
- (b) 陳來順先生自 2026 年 1 月起獲委任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能源及公共事業相關投資業務。當就本集團業務進行決策，及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上述董事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 董事的專業發展及就任須知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協助彼等緊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現行趨勢及發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可透過外部培訓、內部培訓或自修自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並由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彼等之參與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時數			培訓總時數
	外部培訓 <sup>1</sup> 主題 <sup>4</sup>	內部培訓 <sup>2</sup> 主題 <sup>4</sup>	自修 <sup>3</sup> 主題 <sup>4</sup>	
<b>執行董事</b>				
甄達安(主席)	–	–	18.4	18.4
	–	–	(i), (ii), (iii), (iv), (v)	
蔡肇中(行政總裁)	–	3.0	18.5	21.5
	–	(ii), (iii), (iv)	(i), (ii), (iii), (iv), (v)	
陳來順	–	3.0	20.6	23.6
	–	(ii), (iii), (iv)	(i), (ii), (iii), (iv), (v)	
鄭祖瀛	–	3.0	18.5	21.5
	–	(ii), (iii), (iv)	(i), (ii), (iii), (iv), (v)	
<b>非執行董事</b>				
梁匡舜	–	3.0	18.5	21.5
	–	(ii), (iii), (iv)	(i), (ii), (iii), (iv), (v)	
李澤鉅	–	3.0	14.6	17.6
	–	(ii), (iii), (iv)	(i), (ii), (iii), (iv), (v)	
麥堅	–	3.0	18.5	21.5
	–	(ii), (iii), (iv)	(i), (ii), (iii), (iv), (v)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柏聖文	–	2.0	24.4	26.4
	–	(iii), (iv)	(i), (ii), (iii), (iv), (v)	
葉毓強	3.0	3.5	18.9	25.4
	(iii)	(ii), (iii), (iv)	(i), (ii), (iii), (iv), (v)	
高寶華	4.0	3.0	22.1	29.1
	(iv), (v)	(ii), (iii), (iv)	(i), (ii), (iii), (iv), (v)	
關志堅	–	3.0	15.2	18.2
	–	(ii), (iii), (iv)	(i), (ii), (iii), (iv), (v)	

附註：

- 外部培訓包括由外部培訓機構提供的實體培訓或網上研討會。於 2025 年內，外部培訓的培訓機構包括香港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大學，以及新加坡金融業的認可及認證機構。
- 內部培訓包括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
- 自修包括就特定主題透過閱讀文章或觀看影片進行的自主學習。
-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以下主題：
  - 董事局、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局效能；
  - 上市公司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上市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載列有關證券交易的限制，並制定適用於有關本公司及其證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的預防監控及匯報機制。

根據政策所述，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已向該等人士發出提醒通知，嚴禁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 2 個月及 3 個月內適時發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項下的適用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公司秘書與財務及會計主管及專業顧問（如適用）通力合作，就內幕消息、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適時披露責任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相關的披露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須至少每 3 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及接受重選。董事局主席為甄達安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蔡肇中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特定分工載列如下：

主席	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有效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確保所有董事獲得適當的簡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以取得其獨立觀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li> </ul>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梁匡舜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0,000	0.01%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022	≈0%
鄭祖瀛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000	≈0%

附註：本表所列之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2,131,105,154 股股份)計算。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70,000 ) (附註 1)	7,870,000	0.08%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700,000 ) (附註 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880	≈0%

附註：

-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身份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葉毓強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柏聖文先生(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胡定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報告先前提及)並退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成員)及高寶華女士。概無任何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 職責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能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作出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工作

審計委員會於 2025 年召開了 4 次會議。管理層在所有該等會議上協助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使委員會成員能夠履行其職能。於年內，成員檢討及考慮的各項事宜包括：

- 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摘要；
- 風險管理報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管治和管理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內部審核計劃，以及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活動報告；
- 遵守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不競爭契約；
- 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合規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培訓)，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內部審核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培訓是否足夠；

- 有關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的報告以評估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與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用、聘任、獨立性、重新委聘、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有關聘任核數師提供非核證服務的預先審批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告密案件)的統計資料及登記冊；及
-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修訂。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 2024 年經審核財務報表、2025 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年內，審計委員會亦分別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代表在沒有管理層成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閉門會議，以確保沒有未解決事宜及需關注事項。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計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舉行會議，當中彼等審閱了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2025 年年報，並決議建議批准通過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 4 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柏聖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成員)及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

### 職責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及協助董事局編制董事局技能表、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根據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局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以及協助定期的董事局表現評核。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作出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 2025 年 3 月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審閱並確認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局表現評核結果；
- 審閱並確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實行之有效；
- 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及董事局的需要；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決議就提名所有退任董事在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出建議；及

- 審閱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修訂。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舉行會議，當中彼等就每名董事對董事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作出審閱及評估，並已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的時間以及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提名委員會確認每名董事有效履行其於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 3 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甄達安先生(董事局主席)及關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責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

董事局已採納《全職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於年內經審閱及修訂)，為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提供指引，乃參考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鈎，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

人力資源部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協助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 2025 年 1 月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審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及架構的修訂、考慮並就由 2026 年起增加本公司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事宜作出建議，及按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全職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於 2024 年財政年度的工作表現，並批准按彼等工作表現而付予的花紅及彼等於 2025 年的薪酬，以及考慮並批准 2025 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 2026 年 1 月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成員考慮現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按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全職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於 2025 年財政年度的工作表現，並批准按彼等工作表現而付予的花紅及彼等於 2026 年的薪酬，以及考慮並批准 2026 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團隊人員參與訂定彼等本身的酬金。

於 2025 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100 至 10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1。於 2025 年財政年度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同一附註按薪酬組別披露。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 3 名成員組成，由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陳來順先生(執行董事)及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一個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層級別委員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推動及協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及促進本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委員會成員可以向管理層尋求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

## 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5 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審閱及採納本集團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政策；
- 審閱本公司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承諾；
- 審閱本公司已採納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目標及其實行情況；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匯報職能的資源及培訓、載有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管理措施之風險登記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機遇列表，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網上資料管理平台的實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評估本集團與持份者之聯繫、健康與安全管理、環境管理及其他可持續發展領域；及
- 審閱 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之最新監管規定。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 2025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亦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彼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和服務。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 7 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本集團的最近一次輪換於 2021 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 2028 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73 至 7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相關服務)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9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9。

## 重新委聘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 3 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局之監督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每半年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系統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

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用於設計、執行及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以及就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董事局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經考慮管理層報告後，確認該等系統能夠適當及有效地達致《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D2 所述的目的。於年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概無重大變更。集團內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而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已經或可能於日後對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本集團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之協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以支援本集團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 風險管理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本集團採用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有序一致的方式識別、評估、排序、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的主要風險。這些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變化、能源供應可靠度、健康與安全、網絡安全、

合併與收購、可持續發展披露，以及地方、國家及國際的法規遵循等議題的風險，集團認為這些都是主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62 至 67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 內部監控環境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客戶服務，以及網絡安全等範疇的主要風險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

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內部監控架構

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以監管該等公司的運作及表現。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負責的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一名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 內部監控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一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5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

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亦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職能向審計委員會及一名執行董事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等範疇。

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

該審核計劃由審計委員會審批。根據集團業務單位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於年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檢討是由內部進行。內部審計職能協助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以便行政總裁及一名

執行董事檢討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有關結果會提呈予審計委員會審閱。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經考慮及評估後，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 工作守則及反貪污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及反貪污文化的重要性，並極為重視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

本集團之《工作守則》就有關應有道德行為的標準作出指引，並載列匯報不道德行為的機制，以促進誠信、責任及誠實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其他持份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本集團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對特定事宜的指引作出了補充(倘適用)。

本集團已設立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並連同《工作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及貪污，嚴禁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就本集團業務提供、給予、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反欺詐及反賄賂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

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欺詐及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倘有任何交易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作出全面披露。全體董事及可接觸或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須執行及維持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私利。

本集團確保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以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供應商及承辦商應遵守《供應商實務守則》所載之嚴格道德標準，並且對貪污行為零容忍。

### 告密

為確保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及《舉報程序》內，讓僱員以及外部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務人和債權人可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工作守則》或於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有關結果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 2025 年內，本集團錄得一宗告密舉報，並無錄得任何觸犯歧視、騷擾、侵犯個人資料私隱、貪污、洗錢或內幕交易罪行的舉報。

## 股東

### 組織章程

本公司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本公司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後，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

現行版本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 2,131,105,154 股股份總數約 63.97%。

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組別／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 a)</sup>
<b>(a) 屬非「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b>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767,499,612	36.01%
(ii) 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梁匡舜	180,000	0.01%
蔡肇中	24,022	≈0%
鄭祖瀛	17,000	≈0%
(iii) 任何其他不符合「公眾人士」定義的人士	45,750	≈0%
<b>(b) 屬「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b>	<b>1,363,338,770</b> <sup>(附註 b)</sup>	<b>63.97%</b>
總數	2,131,105,154	100.00%

附註：

(a)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或不等於總數。

(b) 此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上表所列特定股東或股東組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和所相差的結餘數字。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年報第 11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24(c) 內。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與股東之聯繫

### 股東權利

#### 股息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勾劃出派發股息原則的股息政策。董事局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局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基本盈利表現及其長遠增長前景並隨時間增長的可持續股息。

董事局在 2025 年 8 月及 2026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確認董事局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於年內已宣派的(中期及末期)股息水平維持與以往同期一致。

### 與大會有關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 556 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 5% 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580 及 615 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 (3) 及第 (2) 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在該兩種情況下，根據法定規定，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亦可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 登記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透過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43 頁)，為股東處理與股份相關的登記事宜，如轉讓股份、更改地址、更改股息付款指示、印發及／或遺失股票及股東身故。

### 財務日程表及其他資料

列載已公佈的 2025 年及 2026 年重要日期的財務日程表及股份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年報第 144 頁。

###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

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

審計委員會在 2026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檢討於 2025 年內與股東或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並確認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行之有效。

###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與股東溝通及讓彼等參與以促進具建設性的互動，以及讓董事能相互理解彼等對影響本公司事宜(包括本公司企業策略的管治和表現)的觀點的主要平台。

###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大會會場或網上提出的相關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問答環節促進股東、董事局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設性對話，而於會上任何未處理的事宜會由相關業務單位處理及跟進。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在大會上均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一項提呈的決議案為已獲超過 75% 的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外，於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為已獲超過 50% 的票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採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8304%)；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4 元(99.9844%)；
- 選舉陳來順先生(96.1745%)、葉毓強先生(93.2621%)、高寶華女士(99.5861%)及梁匡舜先生(97.1116%)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6.3538%)；及
- 授予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新增股份(98.2047%)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743%)的一般授權。

### 特別決議案

-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99.9832%)。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結束時公佈，並其後於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 財務及其他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就財政年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經營業績作出報告以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不時透過公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東發佈其他

資訊。其亦發佈財政年度全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報告其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未來的計劃及目標。

###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為一個促進與股東、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資訊平台，其載有廣泛資訊，包括財務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新聞稿及其他發佈，以及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安排之詳情。本公司設有電子訂閱服務，讓訂閱者能夠登記，及在發佈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後獲取通知。

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

### 投資者關係

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或電郵本公司(註明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收啟，彼等的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43 頁)提問。

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本公司會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於 2025 年，投資者關係部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以電話及視像會議形式舉行了約 210 場會議，以促進與投資界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

本公司透過溝通渠道收取的觀點和意見會適時轉交相關業務單位跟進(如適用)。

##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附註 4)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53,797,511 (附註 1)	7.22%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 1)	8.7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 1)	13.09%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 1)	13.48%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2)	36.01%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2)	36.01%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6.01%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6.0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6.01%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2) 所述 Hyford 所持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1) 所述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3) 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2) 所述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4) 本表所列之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2,131,105,154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位於澳洲的配氣網絡及燃氣管道的營運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 APT AM Holdings Pty Limited (「APT AM Holdings」) 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APT AM (Stratus) Pty Limited 及 APT O&M Services Pty Ltd (統稱「服務提供者」) 與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 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 2007 年 7 月 2 日及 2011 年 4 月 8 日訂立的營運管理服務協議(「營運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提供者一直就 AGN 集團位於澳洲的配氣網絡及燃氣管道向 AGN 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該等協議的期限將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屆滿。

誠如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所公佈，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CK William」) 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APT AM Holdings 的全部股本(「收購完成」)後，服務提供者成為 CK William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William 及 AGN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合營公司，並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i) 長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ii) 長建持有 CK William 及 AGN 各自 30% 或以上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服務提供者及 AGN 集團的相關成員各自均為長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收購完成後，營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

根據營運管理服務協議，AGN 集團應付予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及如達成若干績效目標時的獎勵性花紅。AGN 集團向服務提供者應付的服務費用(不包括獎勵性花紅)按月以現金後付，而獎勵性花紅(如有)則按年以現金後付。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年度審核的實際服務費用為約 1.6 百萬澳元，並無超過該期間的上限 3.3 百萬澳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 2025 年財政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 2025 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獲董事局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iii) 已超過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

##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以下交易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告期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香港、倫敦及巴黎交易時段之後及 2026 年 2 月 26 日三地交易時段之前，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KI Number 1 Limited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gle In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gie UK 2026 Limited (「買方」)及 Engie Group Participations SA (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向買方出售 (a)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40%、40% 及 20% 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以及 (b)(i) 由目標公司發行、將於 2051 年到期總額為 689,180,000 英鎊而利率為 8.125% 的貸款票據及 (ii) 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將於 2051 年到期總額為 85,000,000 英鎊而利率為 8.125% 的貸款票據(並連同

相關票據購買協議及貸款協議) (「股東債務票據」) (「出售事項」) 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出售事項需待達成購股協議條件方可完成。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之出售股份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之股東債務票據，買方應付之代價為 4,219,200,000 英鎊 (相等於約港幣 44,301,600,000 元) (將予以慣常調整)。

在出售事項下，ENGIE S.A. (「Engie」) 已簽立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擔保協議，據此，Engie 將就買方根據購股協議項下收購價之款項支付提供擔保。本公司、長建及長江實業已各自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 (倫敦時間) 向買方簽發個別之擔保函，據此，本公司、長建及長江實業分別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履行於購股協議項下各項義務提供擔保。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各自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均為個別性質，且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各自僅就其於購股協議項下各自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之出售股份或股東債務票據，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由於本公司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75%，故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告、通知、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長建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在此基礎上，由於本公司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本公司須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寄發之通函。

## 其他交易

就本集團於 2014 年 1 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4 日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 (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 (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於 2025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契約 (「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與長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 (i) 本公司 (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 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 (ii) 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 40 億元的電力項目，長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各自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彼等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 2025 年內，長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

#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達至集團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

##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體制，提供一套有系統及一致的方法，用以識別、評估、排序、減輕和監察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亦會將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納入其中，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為了加強有關整合，集團建立了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及機遇管理體制，確保環境、社會與管治及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得以有效識別、評估及管理。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集團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以評估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從商業模式及價值鏈兩個不同角度評估其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集團《2025 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獨立刊發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報告》。該企業風險管理體制，結合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及機遇管理體制，為

集團提供一套主動和整合的風險管理模式，並透過持續監控和檢討不斷強化。這種方法不僅有助於減低風險，亦使集團能把握環境、社會與管治及氣候相關的機遇，以促進可持續增長和締造長遠價值。

##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意識之環境。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的責任。董事局透過審計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門協助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的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風險；而業務部門則負責識別和管理日常營運的風險。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風險和業務部門風險。

### 由內部審計和外聘核數師提供獨立保證

由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監察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協助

識別和管理企業風險

「由上而下」

「由下而上」

業務部門識別、管理和匯報業務部門的風險

### 風險管理體制管治

董事局  
(透過審計委員會)

####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的監察

- 全面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決定及評估集團為實現策略性及業務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包括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 檢討及跟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溝通和保證風險管理

- 監察集團的風險情況，並評估是否能夠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
- 確保集團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供有關保證

管理層

#### 監察風險和監控系統

- 負責設計、執行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和監察主要的企業風險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系統的成效

業務部門

#### 前線部門的風險和監控權責

- 設計、執行和監察業務部門的監控措施，有關風險出現時迅速向上層匯報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活動成效的保證
- 持續改善和評估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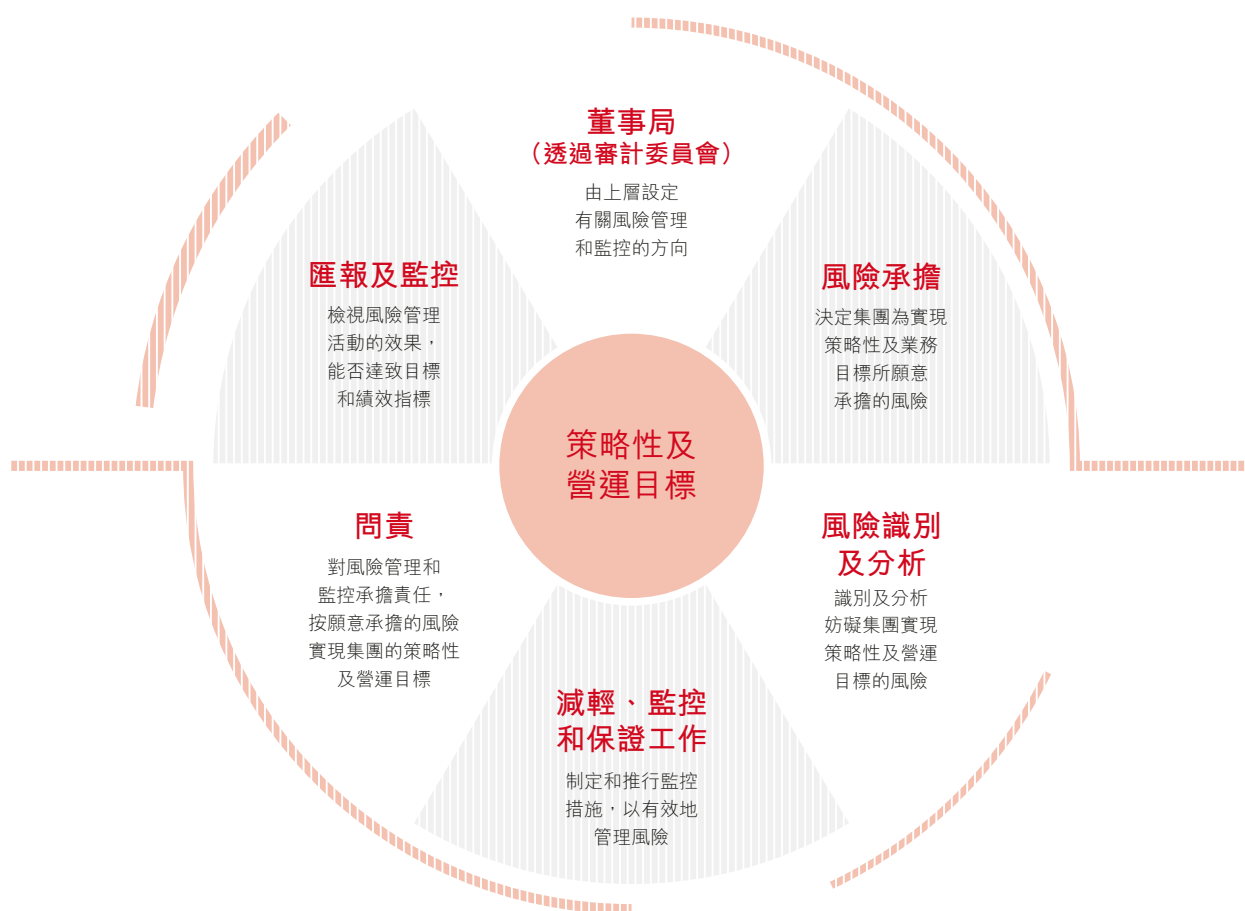
風險識別程序會考慮到內部及外在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法律和規例、集團策略，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分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我們根據董事局規定的風險偏好，評估每個已識別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

在風險評估的過程中，集團會根據多項因素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包括財務、健康與安全、環境、企業聲譽、法規、客戶服務、可靠性、組織運作以及員工參與程度，並按嚴重性排列，由輕微到非常嚴重，同時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是屬於極少機會發生還是幾乎肯定會

發生。透過這兩項評估，集團可釐訂整體風險等級，了解需要優先處理和管理的風險，然後制定行動計劃以減輕潛在影響和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機制和評估其效用。

集團匯編了風險登記冊，並持續更新及監控，同時考慮新出現的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影響。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重大風險登記冊，經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成就我們的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現有及可能出現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年報第 64 至 67 頁內。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應付業務環境的轉變。



##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 環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仍處於緩慢復甦階段，增長溫和。雖然通脹壓力稍見緩和，但不穩定的能源和商品價格、融資條件緊縮、供應鏈瓶頸、貿易保護主義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等威脅，均可能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下行風險。

集團是能源和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的環球投資者，業務遍佈香港、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人口增長、貨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會對集團所投資的行業構成影響。上述因素的結合或這些國家和地區持續負面的經濟狀況，均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負面影響。

針對世界各地宏觀經濟的波動，集團採取穩定盈利增長的策略，在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上精心挑選投資項目。在此基礎上，集團建立強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提供可預期的收入來源。

### 氣候變化

集團可能受到與極端天氣情況、生態系統未能適應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相關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可導致個別地區和國家受到實質威脅。另外，因政府政策轉變導致的轉型風險亦會對集團業務營運和資產價值構成重大影響。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可能容易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長期乾旱、酷熱天氣導致的山火，或全球暖化造成的自然災害，例如強烈熱帶氣旋及洪水。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集團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集團已採取「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建議的必要措施，對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識別和評估，以制訂策略管理有關風險並掌握可能存在的機遇。我們在 2023 年已完成了 TCFD 的情境分析，對實體和轉型風險與機遇進行了初步識別和評估，有關調查結果和管理框架請參閱集團獨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報告》。集團定期檢討分析結果，確保符合最新的業務狀況，並在不斷變化的風險環境中維持其成效。

為減低實質風險，集團持續建設具氣候韌性的能源基礎設施。集團亦已制定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長遠計劃，透過發電業務推行的減碳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減慢全球暖化步伐及儘量降低與低碳轉型造成的相關影響。由於集團預期將有愈來愈多分散式可再生能源接入電網，而且電動車日益普及對充電設施的需求激增，並配合潛在的人工智能技術，因此將繼續進行電網現代化和數碼化工程。集團支持氫能經濟發展，部份營運公司已制定業務計劃，為 2035 年零碳排放作好準備，務求在 2050 年實現無碳願景。

集團根據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披露指引管理價值鏈中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在集團《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更詳盡的介紹。

## 貨幣市場及利率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單位。因此，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因賬目折算、盈利匯回、股權投資與貸款而產生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

集團亦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市場的波動對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為上述風險的管理措施提供指引。有關集團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68 至 69 頁的「財務回顧」。

## 網絡安全

集團的重要基礎設施和資訊資產均會面對網絡世界的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存取的威脅。現今網絡攻擊愈來愈周密，並且具有組織及針對性。此外，隨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日益普及，被駭客攻擊的風險亦增加。若集團遭受網絡攻擊並且未能保護關鍵資產，可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每一個投資業務均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各自建立了網絡安全管理政策、架構或程序，亦在整個資訊科技架構部署多重保安措施，以主動地識別、預防、偵測及應對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力度集中投放於人力、流程及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投資及其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重大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員工的健康、安全以及他們的整體福祉是管理層的首要關注點。集團一直堅守監察體制及採取預防措施，以管理與營運相關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風險，並致力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必需和緊急服務。

由營運、惡劣天氣或傳染性疾病引致的嚴重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龐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投資的每一家公司均有制定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此外，風險評估亦包括業務營運的每一環，以減輕或消除潛在的健康和安全隱患，包括因氣候變化而產生的隱患。尋求持續改善和引入新技術，有助加強集團在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文化、意識、措施和承諾。

## 合併及收購

集團過往曾進行多個合併及收購項目，亦會繼續在市場尋找適當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的各種隱藏問題、潛在負債及尚未解決的糾紛為集團帶來風險。集團及外聘專家對目標公司的評估及分析建基於多項假設，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令有關假設變得不合時宜。若未能將目標業務成功併入集團業務，便可能無法享有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因而增加成本、時間及資源。

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同時還須面對文化差異的問題。部分併購項目更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過程十分繁複。

為妥善管理風險，集團在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前，均會對營運、財務、法律、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狀況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集團著眼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在其專長的業務領域尋求發展機遇，賺取由政府規管或受長期購電合同保障的穩定收入。集團聯同新聯營／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指導和監督業務表現及分享最佳作業模式，確保達致協同效應及最高效益。

## 基建市場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基建投資，均須依從當地政府的政策和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牌照或法例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訂立的守則及指引。不遵守上述要求或法規會受到懲罰，在嚴重情況下，更會被監管機構修改、停止或取消相關牌照。集團密切監察法例、政府政策及市場的變化，透過進行情境及敏感度研究，評估有關變化的影響。

## 地方、國家及國際的法規遵循

集團面對投資業務所在國家及城市所特有的地方經營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投資業務都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業務活動受到有關經營牌照的監管。

集團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現已並可能日益受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上市及環保要求所影響。政府的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與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競爭有關，均可能增加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及資本開支，對集團所投資業務的回報帶來風險，亦可能阻延或妨礙個別業務的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的損失。

集團積極監察政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每一個投資業務都深知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牌照的要求，並透過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和盡責提交內部和外部法定報告等多個途徑來執行。同時制訂適當的風險紓緩措施，並不斷進行檢討以求改進。

## 能源供應可靠度

集團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投資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強烈地震、風暴、雷擊、水災、山泥傾瀉、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網絡攻擊、操作和保障電力及氣體網絡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及大範圍的供應中斷。

供應中斷引致的現金流量損失以及修復網絡的開支可以十分龐大。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應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效率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投資的公司定期為其供電及供氣設備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進行可靠度檢討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他們亦具有經全面測試的應變計劃，確保維持優越的供應可靠度。

## 可持續發展披露

隨着市場對可持續發展實踐作出更全面披露的要求逐漸提高，披露風險日益成為重要的業務關注事項。各界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及客戶，皆期望增加透明度。然而，不充分或不準確的資訊披露可能導致信任及信譽受損，甚至構成「漂綠」，並可能引致法律及監管處分。

若未能符合相關的環境、社會與管治標準，集團可能因缺乏充分依據的環境、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業務申述，而導致不合規風險。為確保合規和有效的環境、社會與管治披露，集團積極監察法規變化、尋求專業意見，並對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獨立核實，以確保數據準確。此外，集團亦推行培訓計劃，使員工緊貼不斷轉變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發展趨勢。

## 財務回顧

###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年終之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 932 億 2,900 萬元(2024 年：港幣 874 億 1,300 萬元)。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33 億 1,900 萬元(2024 年：港幣 25 億 500 萬元)。此外，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25 億 3,100 萬元(2024 年：港幣 27 億 3,300 萬元)及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15 億元(2024 年：港幣 10 億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加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重申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為「A」和前景為「穩定」，自 2018 年 9 月以來維持不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負債淨額水平為港幣 7 億 8,800 萬元(2024 年：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2 億 2,800 萬元)，而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 1% (2024 年：無)，此乃根據總資本淨額港幣 915 億 1,300 萬元計算。若按透視基準攤估國際基建投資組合的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則為 46%，此乃根據負債淨額港幣 766 億 8,200 萬元，以及總資本淨額港幣 1,674 億 700 萬元計算。該比率略高於 2024 年底的 44% 水平。

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如下：

- (一) 70% 以澳元為單位及 30%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100% 為銀行貸款；
- (三) 42% 貸款須於 1 年內償還及 58% 貸款須於 2 年至 5 年內償還；及
- (四) 100% 為浮動利率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23 億 1,900 萬元(2024 年：港幣 25 億 500 萬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9 億 9,800 萬元(2024 年：資產為港幣 27 億 3,600 萬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集團的儲備。來自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294 億 6,300 萬元(2024 年：港幣 323 億 7,700 萬元)。

## 或有債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無擔保及賠償保證(2024 年：無)。

##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並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3,100 萬元(2024 年：港幣 2,800 萬元)。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員人數為 16 人(2024 年：14 人)。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 138 頁之財務報表附錄 2 內。集團之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5 的規定之回顧及討論(包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 6 至 8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12 至 31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 62 至 67 頁之「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及第 68 至 69 頁之「財務回顧」，以及與本年報同時於 2026 年 4 月出版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有關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環境(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 6 至 8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及第 12 至 31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及上述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而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本年報第 37 至 6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 64 至 67 頁之「風險因素」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

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78 至 141 頁之財務報表內。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8 分(2024 年：7 角 8 分)已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派發予各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2024 年：2 元 4 分)，並於 2026 年 6 月 9 日派發予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4(c) 項內。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捐款

本年度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 100 萬元(2024 年：100 萬元)。

## 五年業績概要

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 142 頁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集團收入總額的 33.8% (2024 年：32.5%)，而向最大 5 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集團收入總額的 83.1% (2024 年：84.9%)。本年度最大 5 名客戶為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共同擁有(視乎情況而定)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的 14.7% (2024 年：11.3%)，而向最大 5 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合計佔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的 37.2% (2024 年：24.8%)。若干本年度最大 5 名營業物品供應商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或其相應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 5% 以上)概無佔有集團前 5 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除另有註明外)，在職董事為甄達安先生、蔡肇中先生、柏聖文先生、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志堅先生、梁匡舜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及胡定旭先生(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辭任)。

胡定旭先生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及個人事務上。胡先生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關於我們」一欄內之「董事及管理團隊」網頁查閱。

##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82(A) 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現時及於年內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 管理合約

集團於年內共享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1月14日訂立並於2014年1月29日生效之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該協議初步為期3年，於屆滿時自動每3年續期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以6個月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安排。

### 股票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日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39,759
流動資產		21,602
流動負債		(58,270)
非流動負債		(257,295)
資產淨值		145,796
股本		46,564
儲備		99,232
資本及儲備		145,796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569億5,900萬元。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甄達安**

香港，2026年3月1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8 至 141 頁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並已按照公眾利益實體對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和 15 和會計政策附註 2(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於香港、英國、澳洲、泰國、中國內地、加拿大、荷蘭、新西蘭及美國營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貴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權益佔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篇幅。</p> <p>境外營運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根據每個管轄區當前的會計準則而準備的財務資料，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所差異。</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換算這些實體公司的財務資料用作權益法會計入賬涉及不少管理層決定的人工調整，當中性質相當複雜。</p> <p>我們認為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實體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所決定的相關調整性質複雜，我們相信會增加潛在錯誤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於香港營運的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li><li>• 評估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成分核數師」）若需要進行進一步審計程序時，其獨立性和能力；</li><li>• 參與由成分核數師就重大的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審計而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li><li>• 明白及評估主要的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成分核數師對已界定的重大風險將會進行的審計程序之設計是否合適；</li><li>• 收集重大的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成分核數師所提供的報告及與核數師商討於核數時會影響貴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工作和總結的重要事項，同時查閱部分成分核數師的審計文件，並評估為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所取得之審計證據是否充分及適當；</li><li>• 評估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換算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重大人工調整，比較該調整及所得憑證或已對該調整的依據重新計算；</li><li>• 評估管理層就境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調整後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li></ul>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就構成「其他資料」部分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了一項保證業務，並就此向上市規則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了獨立的保證從業員結論，該結論已載於「其他資料」之中。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的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對獨立性造成的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執業證書編號：P04961)。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6 年 3 月 18 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收入	4	771	919
其他淨收入	5	121	207
其他營運成本	7	(352)	(460)
財務成本	8	(228)	(169)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4,056	4,0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6	1,841
除稅前溢利	9	6,454	6,352
所得稅	10	(218)	(23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236	6,119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2.93 元	2.87 元

第 83 至 14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24(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236	6,1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重新計量	6	1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37	(770)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81)	198
	262	(554)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4,337	(2,724)
淨投資對沖	(1,190)	1,516
對沖成本	(12)	22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的淨變動	(4)	(37)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8	(39)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38)	31
	3,161	(1,231)
	3,423	(1,78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659	4,334

第 83 至 14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3	16	19
合營公司權益	14	66,004	60,963
聯營公司權益	15	27,225	26,450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6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21	953	2,050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2(a)	8	7
		<b>95,306</b>	90,58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7	488	7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a)	2,531	2,733
		<b>3,019</b>	3,488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20	(1,399)	–
其他應付款項	19	(3,551)	(3,970)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a)	(99)	(107)
		<b>(5,049)</b>	(4,077)
<b>流動負債淨額</b>		<b>(2,030)</b>	(589)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93,276</b>	90,00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	(1,920)	(2,505)
財務衍生工具	21	(199)	(31)
遞延稅項負債	23(b)	(344)	(298)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2(a)	(88)	(89)
租賃負債		–	(1)
		<b>(2,551)</b>	(2,924)
<b>淨資產</b>		<b>90,725</b>	87,07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84,115	80,466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90,725</b>	87,076

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第 83 至 14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附註 24(c))	匯兌儲備 (附註 24(d)(i))	對沖儲備 (附註 24(d)(ii))	收益儲備 (附註 24(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5,542)	1,252	82,084	4,348	88,752
2024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119	-	6,119
其他全面收益	-	(1,186)	(45)	(554)	-	(1,785)
全面收益總額	-	(1,186)	(45)	5,565	-	4,33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	-	(4,348)	(4,348)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1,662)	-	(1,662)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4,348)	4,348	-
<b>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b>6,610</b>	<b>(6,728)</b>	<b>1,207</b>	<b>81,639</b>	<b>4,348</b>	<b>87,076</b>
2025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236	-	6,236
其他全面收益	-	3,135	26	262	-	3,423
全面收益總額	-	3,135	26	6,498	-	9,659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	-	(4,348)	(4,348)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1,662)	-	(1,662)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	-	(4,348)	4,348	-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6,610</b>	<b>(3,593)</b>	<b>1,233</b>	<b>82,127</b>	<b>4,348</b>	<b>90,725</b>

第 83 至 14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b>營運活動</b>			
營運所得的現金	18(b)	547	382
已付利息		(239)	(196)
已收利息		770	1,073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196)	(319)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退款		2	1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884</b>	941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1)	–
存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90)	1,745
投資於合營公司		(16)	(782)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	(156)
墊款予合營公司		(41)	–
(已付)/已收對沖工具的現金淨額		(107)	919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958	2,588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423	1,316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49	56
<b>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3,875</b>	5,686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d)	3,281	1,126
償還銀行貸款	18(d)	(2,627)	(1,46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d)	(3)	(3)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6,010)	(6,010)
<b>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b>		<b>(5,359)</b>	(6,34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600)</b>	279
<b>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733</b>	2,456
<b>外幣匯率變動影響</b>		<b>8</b>	(2)
<b>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a)	<b>2,141</b>	2,733

第 83 至 141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披露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附註 3 詳述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修訂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及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若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若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 30。

董事認為，計及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已按時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連同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控制的實體。若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入和開支，除外幣交易損益外，均會被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在並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會按股本權益交易入賬。

當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

###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讓集團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集團對該安排下的合營公司淨資產享有權利，而並非對合營公司的資產享有權利，亦不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涵蓋交易成本。其後，集團所佔該等投資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會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集團對其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

當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的賬面值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惟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淨投資的一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若適用，會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量(參閱附註 2(l)(i))。

##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ii))。

##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外，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而其交易成本則直接計入損益。附註 25(f) 闡釋集團如何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 非股本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持有該投資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該投資的業務模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但預期信貸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則會在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計量的標準，則其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會在損益中確認。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其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用途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投資作出，並僅在該項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股本的定義時方可作出。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財務衍生工具

集團持有財務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及利率風險。若財務衍生工具主合同並非財務資產且符合若干條件，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與主合同分開並單獨計量。

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但當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國際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參閱附註 2(i))。

### (i) 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浮息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國際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風險(淨投資對沖)。

#### (i) 公平價值對沖

就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

#### (i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本權益內的對沖儲備。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以來被對沖項目按現值釐定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對沖儲備中的累計金額將從儲備中扣除，並以此金額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而言，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或多個期間，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若一項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時，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被行使時，對沖會計法將不被繼續。當對沖會計法不被繼續，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繼續維持為股本權益，直至該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

若預期已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發生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對沖國際業務淨投資

借貸的匯兌溢利或損失的有效部分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無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當國際業務出售或部分出售時，匯兌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全部或部分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隨後有更換個別入賬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部分，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後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的原有表現水平，以及該後續開支能被準確地計算，則該後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被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續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在於損益中。
- (iv) 集團作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業主而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購入的租賃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續)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租賃土地上樓宇的權益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

若不動產所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該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 (k) 租賃資產

訂立合同時，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若合同為以已識別資產一段時間內的控制權來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括租賃。控制權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合同時，集團會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上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經調整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即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若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之現值，再扣除涉及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i))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或出現需要集團重新評估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轉變時，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亦須作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已歸零時，則該調整會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未有在原本租賃合同所列明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未被列作另一份租賃時，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以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按租賃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結算之合同付款的現值。

##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預期信貸損失時確認損失撥備。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概率的加權估算。一般而言，信貸損失以合約應付和預期收到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預期現金差額影響重大，就會採用以下利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

-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計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或當財務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 12 個月時，則以較短時限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期內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所導致之損失。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續)

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下列以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算的情況除外：

- 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財務工具；及
- 其信貸風險(即財務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財務工具，包括發出的貸款承諾。

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一般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財務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並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基於集團以往經驗及涵蓋前瞻性資料的知情信貸風險評估而作出的量化和質化資訊及分析。

集團假定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 30 日時，其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就貸款承諾而言，集團在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時，視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評估貸款承諾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諾相關之違約風險的變化。

在下列情況下，集團會視為財務資產違約：

- 如非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償付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或
- 財務資產已逾期 90 日。

預期信貸損失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會將損失撥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外，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時，會以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不會減低財務狀況表中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損失。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損失。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款項或逾期還款多於 90 日；
- 集團不會另行考慮重組由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撇賬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會被撇賬。在一般情況下，撇賬乃基於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

先前已撇賬的資產會在往後收回時，確認為減值回撥計入損益。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集團檢討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此類跡象，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均作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被組成可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並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該減值虧損不予轉回；而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僅可在其轉回後的賬面金額不超過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所應具備的賬面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轉回。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2(l)(i) 和 2(l)(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並未有或只有較少減值損失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 (m)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會於集團獲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及該代價僅需經歷一段時間即須到期支付時予以確認。

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損失撥備(參閱附註 2(l)(i))。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初始確認後，除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外(參閱附註 2(i)(i))，其餘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參閱附註 2(i)(i))。

### (o)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顯著，並在購入起計 3 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作支出。若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令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算的情況下，集團會確認該預期需支付的金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作支出。

### (ii) 界定福利計劃承擔

集團有以下兩種界定福利計劃：

- 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下設立的長期服務金。

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計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承擔的責任淨額已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就長期服務金的承擔責任而言，預計未來權益的金額是在扣除集團已經授予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的，而該權益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福利義務的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當計算結果能為集團帶來利益時，所確認的資產僅限於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對計劃的供款額減少之現值。

由界定福利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職業退休計劃內的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利息除外），會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以計量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期末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來釐定，並同時考慮該期間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化。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費用於損益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包括就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本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本期稅項按報告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本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而產生的任何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由財務報表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課稅所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產生，並不會在下列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異。而該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的暫時差異；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前提是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被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發表的第二支柱法規範本而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律而產生的所得稅項目。

遞延稅項資產由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項扣減及可扣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並在預期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立。若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則按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撥回現時的暫時差異以作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作檢討，在未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並在日後賺取應課稅溢利的機會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是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釐定。

當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該金額未能可靠地估算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若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 (t) 收入確認

股息收入在集團確立收款權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財務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上計算。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是以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上計算。若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時，則恢復以賬面總額為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成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時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因換算下列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在對沖有效範圍內，被指定為對國際業務淨投資進行對沖的財務負債；及
- 在對沖有效範圍內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

國際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國際業務的收入和支出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成港幣。

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儲備，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匯兌差額除外。

當全部或部分出售一項國際業務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國際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中的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為至損益中，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出售包括國際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國際業務有關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會被終止確認，並不得重新分類為損益。倘若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並同時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資產的成本值。其他借貸成本則均在其發生時列為開支。

### (w) 關連人士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間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 2(w)(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 2(w)(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上述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呈報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集團按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這些發展均未對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財務報告中的編製或呈現方式產生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利息收入	722	863
股息收入	49	56
	<b>771</b>	919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b>20,934</b>	19,191

**5. 其他淨收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05	123
淨匯兌虧損	(39)	(7)
其他收益	55	91
	<b>121</b>	20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6.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域再分作 3 個可呈報的分部(英國、澳洲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36至137頁的附錄1。

## 7. 其他營運成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員工薪酬	36	33
折舊	4	3
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	312	424
	<b>352</b>	460

## 8. 財務成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228	169

## 9. 除稅前溢利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4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2
– 其他核數師	1	1

## 10.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185	196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3(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3	37
	<b>218</b>	<b>233</b>

由於集團於年內或以往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454	6,352
減：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4,056)	(4,0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6)	(1,841)
	<b>312</b>	<b>497</b>
除稅前溢利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64	9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74	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7)	(161)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6	13
其他	201	204
實際稅項支出	<b>218</b>	<b>233</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sup>(18)</sup>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25 薪酬總額 百萬元	2024 薪酬總額 百萬元
<b>執行董事</b>						
甄達安 <sup>(3)(10)(12)</sup> 主席	0.12	0.23	-	-	0.35	0.30
霍建寧 <sup>(11)</sup> 主席	-	-	-	-	-	0.03
蔡肇中 <sup>(5)(13)</sup> 行政總裁	0.09	3.98	-	1.14	5.21	5.10
陳來順 <sup>(5)(14)(17)</sup>	0.09	6.33	-	-	6.42	6.17
鄭祖瀛 <sup>(15)</sup>	0.07	-	-	-	0.07	0.07
<b>非執行董事</b>						
梁匡舜	0.07	-	-	-	0.07	0.07
李澤鈺 <sup>(4)(16)</sup>	0.09	-	-	-	0.09	0.09
麥堅 <sup>(6)</sup>	0.07	-	-	-	0.07	0.07
柏聖文 <sup>(1)(4)(9)</sup>	0.09	-	-	-	0.09	0.09
葉毓強 <sup>(1)(2)(4)(5)</sup>	0.18	-	-	-	0.18	0.18
高寶華 <sup>(1)(2)(3)(4)(7)</sup>	0.17	-	-	-	0.17	0.16
關志堅 <sup>(1)(3)</sup>	0.09	-	-	-	0.09	0.09
胡定旭 <sup>(1)(2)(8)</sup>	0.14	-	-	-	0.14	0.14
<b>2025年總額</b>	<b>1.27</b>	<b>10.54</b>	<b>-</b>	<b>1.14</b>	<b>12.95</b>	
2024年總額	1.28	10.17	-	1.11		12.56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退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9) 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10)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2) 甄達安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237,711 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3)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75,422 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4)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237,711 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3,873,20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5) 鄭祖瀛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9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6)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9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7)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 6,415,600 元董事酬金。
- (18) 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2 位董事(2024 年:2 位)，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下列為餘下 3 位(2024 年:3 位)構成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	10.6
退休計劃供款	0.5	0.5
	11.6	11.1

上述 3 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5 人數	2024 人數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	1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1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1	1

###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2 億 3,600 萬元(2024 年:61 億 1,900 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 2,131,105,154 股普通股(2024 年:已發行股份 2,131,105,1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溢利的普通股。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自用樓宇的 擁有權權益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小計	自用租賃 土地的 擁有權權益	租用其他 物業作自用	總額
<b>成本：</b>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	9	10	13	9	32
添置	-	-	-	-	3	3
清理	-	-	-	-	(6)	(6)
<b>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b>	<b>1</b>	<b>9</b>	<b>10</b>	<b>13</b>	<b>6</b>	<b>29</b>
添置	-	1	1	-	-	1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1</b>	<b>10</b>	<b>11</b>	<b>13</b>	<b>6</b>	<b>30</b>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	6	6	1	6	13
清理後撥回	-	-	-	-	(6)	(6)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2	3
<b>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b>	<b>-</b>	<b>7</b>	<b>7</b>	<b>1</b>	<b>2</b>	<b>10</b>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3	4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b>	<b>8</b>	<b>8</b>	<b>1</b>	<b>5</b>	<b>14</b>
<b>賬面淨值：</b>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1</b>	<b>2</b>	<b>3</b>	<b>12</b>	<b>1</b>	<b>16</b>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2	3	12	4	19

##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7,959	53,247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7,722	7,43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323	281
	<b>66,004</b>	60,963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b>160,648</b>	146,158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4.4% 至 10.0% (2024 年：年利率由 4.4% 至 10.0%) 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4. 合營公司權益(續)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 75 億 5,400 萬元(2024 年：72 億 7,800 萬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39 至 140 頁的附錄 3。

####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合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5,497	6,173	6,119	5,449	1,793	1,398	883	910	2,156	2,532	3,483	4,512
非流動資產	186,497	164,665	102,268	95,913	35,671	32,724	15,702	15,356	38,232	34,748	47,799	43,307
流動負債	(15,325)	(14,780)	(17,306)	(9,483)	(3,570)	(3,230)	(203)	(146)	(2,607)	(1,913)	(4,415)	(3,651)
非流動負債	(106,487)	(92,069)	(55,885)	(59,262)	(18,945)	(17,177)	(6,045)	(5,689)	(26,950)	(25,447)	(29,724)	(29,300)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	1,207	2,332	1,780	337	318	209	209	115	560	2,502	3,843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668)	(3,516)	(6,379)	(5,401)	(2,131)	(2,348)	-	-	(686)	(43)	(2,727)	(2,071)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9,435)	(61,361)	(35,422)	(47,120)	(14,348)	(13,209)	(5,619)	(5,284)	(21,428)	(20,120)	(25,092)	(25,125)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21,458	18,958	12,819	12,479	3,728	3,634	2,658	2,675	6,023	5,514	6,140	5,500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4,268	4,791	764	613	983	888	1,707	1,718	1,241	970	1,074	1,0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501	(1,052)	(64)	(525)	1	(142)	(6)	(37)	(82)	235	567	(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69	3,739	700	88	984	746	1,701	1,681	1,159	1,205	1,641	1,011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 收取的股息	1,208	992	67	44	68	-	1,061	1,014	375	335	126	118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4,775)	(3,485)	(4,066)	(3,318)	(849)	(851)	(582)	(589)	(1,137)	(1,279)	(1,042)	(925)
利息收入	338	305	60	48	4	6	9	12	24	27	103	212
利息支出	(3,262)	(2,894)	(2,799)	(2,841)	(659)	(684)	(276)	(345)	(951)	(758)	(1,287)	(1,140)
所得稅(支出)/抵免	(1,618)	(1,716)	(507)	(654)	(495)	(450)	-	1	(421)	(412)	(304)	(326)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70,182	63,989	35,196	32,617	14,949	13,715	10,337	10,431	10,831	9,920	17,143	14,868
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20.0%	20.0%	27.51%	27.51%	48.75%	48.75%	41.29%	41.29%	36.0%	36.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 資產淨值	28,073	25,596	7,039	6,523	4,113	3,774	5,039	5,085	4,472	4,096	6,172	5,353
綜合調整	67	64	21	67	-	-	336	273	-	-	(143)	(131)
集團於合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28,140	25,660	7,060	6,590	4,113	3,774	5,375	5,358	4,472	4,096	6,029	5,22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4. 合營公司權益(續)

####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770	2,547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194	123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29)	(50)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65	73

### 15. 聯營公司權益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684	16,676
– 非上市聯營公司	9,890	8,807
	26,574	25,483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643	9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8	11
	27,225	26,45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 25(f)))為 185 億 7,800 萬元(2024 年: 156 億 3,000 萬元)。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1.2% (2024 年: 年利率由 10.9% 至 11.2%) 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報告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41 頁的附錄 4。

##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b>2,310</b>	2,370	<b>2,618</b>	2,152	<b>3,768</b>	3,005
非流動資產	<b>116,141</b>	116,129	<b>43,548</b>	40,253	<b>61,263</b>	55,202
流動負債	<b>(25,962)</b>	(3,998)	<b>(9,482)</b>	(7,301)	<b>(11,676)</b>	(7,346)
非流動負債	<b>(43,174)</b>	(65,211)	<b>(25,277)</b>	(24,572)	<b>(38,122)</b>	(38,599)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b>12,125</b>	12,057	<b>7,051</b>	6,854	<b>9,758</b>	9,038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b>3,149</b>	3,111	<b>834</b>	820	<b>1,995</b>	1,619
本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b>(294)</b>	30	<b>54</b>	(143)	<b>100</b>	(1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855</b>	3,141	<b>888</b>	677	<b>2,095</b>	1,490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 收取的股息	<b>945</b>	945	<b>187</b>	155	<b>-</b>	-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49,315</b>	49,290	<b>11,407</b>	10,532	<b>15,233</b>	12,262
集團實際權益	<b>33.37%</b>	33.37%	<b>27.93%</b>	27.93%	<b>27.93%</b>	27.93%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b>16,458</b>	16,450	<b>3,186</b>	2,941	<b>4,254</b>	3,424
綜合調整	<b>226</b>	226	<b>-</b>	-	<b>-</b>	-
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b>16,684</b>	16,676	<b>3,186</b>	2,941	<b>4,254</b>	3,42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450	2,442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245	122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0	17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5	139

###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3	303
– 其他投資	797	797
	1,100	1,100

### 17. 其他應收款項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30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333	7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
	488	755

應收款項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 1 個月內到期。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5(a)。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977	2,7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1	2,733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90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2,531	2,733

###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454	6,352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4,056)	(4,0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6)	(1,841)
利息收入	4,5	(827)	(986)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49)	(56)
財務成本	8	228	169
折舊	7	4	3
匯兌虧損／(溢利)		145	(66)
營運資金的變動：			
來自合營公司回報		289	221
來自聯營公司回報		369	33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	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9	17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4	3
營運所得的現金		547	38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是指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已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和股本證券的股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84	941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958	2,588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423	1,316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49	56
	<b>5,314</b>	<b>4,901</b>

#### (d)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詳列如下表。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會於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列賬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097	4	3,10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461)	—	(1,46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26	—	1,126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	(3)
匯兌調整	(265)	—	(26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3	3
其他	8	—	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b>2,505</b>	<b>4</b>	<b>2,509</b>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627)	—	(2,62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281	—	3,281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	(3)
已支付其他借貸成本	(3)	—	(3)
匯兌調整	163	—	16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3,319</b>	<b>1</b>	<b>3,320</b>

## 19. 其他應付款項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應付款項	3,461	3,967
租賃負債	1	3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89	—
	<b>3,551</b>	<b>3,970</b>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 1 年內付清。

## 20. 銀行貸款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銀行貸款	3,319	2,505
流動部分	(1,399)	—
非流動部分	<b>1,920</b>	<b>2,505</b>

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同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 25(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無任何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需在 1 年內清償。所有上述借貸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借貸償還期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 年至 5 年內	<b>1,920</b>	<b>2,505</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1. 財務衍生工具

	2025		2024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b>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b>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	5	-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765	-	1,148	-
遠期外匯合約	521	(288)	1,619	(31)
	<b>1,286</b>	<b>(288)</b>	<b>2,772</b>	<b>(31)</b>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參閱附註 17 及 19)	333	(89)	722	-
非流動部分	953	(199)	2,050	(31)
	<b>1,286</b>	<b>(288)</b>	<b>2,772</b>	<b>(31)</b>

## 22.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 3 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僱員。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提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2(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有關計劃條款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 Willis Towers Watson 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2(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薪金風險、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b>(224)</b>	(219)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b>144</b>	137
	<b>(80)</b>	(82)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b>8</b>	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b>(88)</b>	(89)
	<b>(80)</b>	(82)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 1 年後變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劃分出未來 12 個月的應付金額並不可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19	243
利息成本	11	8
精算虧損／(溢利)來自於：		
– 負債經驗調整	4	3
– 財務假設變動	10	(8)
– 人口狀況假設變動	(1)	(3)
已付福利	(19)	(24)
於 12 月 31 日	224	219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37	146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7	5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19	10
已付福利	(19)	(24)
於 12 月 31 日	144	137

集團預期於 2026 年向該等計劃供款少於 500 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開支	4	3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4	3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98	116
年內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重新計量	(6)	(18)
於 12 月 31 日	92	98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香港股票	29	28
歐洲股票	9	7
北美股票	39	37
亞太及其他股票	12	10
全球債券	55	55
	144	137

策略性投資決定實行前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與前期比較，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25	2024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3.3%	3.9%
– 保證回報計劃	2.7%	3.5%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 (ix) 敏感度分析

#### (a)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b>精算假設</b>		
貼現率		
– 增加 0.25%	(4)	(4)
– 減少 0.25%	4	4
退休金增長率		
– 增加 0.25%	4	4
– 減少 0.25%	(4)	(4)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 1 年	(10)	(9)
– 延後 1 年	10	9

#### (b) 保證回報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b>精算假設</b>		
貼現率		
– 增加 0.25%	–	–
– 減少 0.25%	–	–
入賬利息		
– 增加 0.25%	–	–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或會相互有關連。當計算重要的精算假設對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5 年期	2024 年期
退休金計劃	7.9	8.2
保證回報計劃	4.6	5.0

###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2	1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24年：無)。

##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年內稅項撥備	185	196
已付稅項	(196)	(319)
稅項退款	2	1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	108	229
本期應付稅項	99	107

### (b)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稅項虧損/ 合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總計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3)	(288)	(301)
列支損益	–	(37)	(3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	29	4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2)	(296)	(298)
列支損益	–	(33)	(33)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2	(15)	(1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44)	(344)

集團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已宣派並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8 分 (2024 年：每股普通股 7 角 8 分)	1,662	1,662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 (2024 年：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	4,348	4,348
	<b>6,010</b>	6,010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131,105,154 股普通股 (2024 年：2,131,105,154 股普通股) 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年內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 (2024 年：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	4,348	4,348

### (c) 股本

	股數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1,105,154	6,610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及對沖成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對沖成本儲備。該儲備根據附註2(i)(iii)及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下表提供對沖成本、淨投資對沖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的對賬：

百萬元	對沖成本	淨投資對沖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	4,197	(9,753)	(5,542)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2,724)	(2,72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25(d)(i))	-	1,516	-	1,516
對沖成本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2	-	-	22
	22	1,516	(2,724)	(1,186)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b>	<b>36</b>	<b>5,713</b>	<b>(12,477)</b>	<b>(6,728)</b>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4,337	4,33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25(d)(i))	-	(1,190)	-	(1,190)
對沖成本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2)	-	-	(12)
	(12)	(1,190)	4,337	3,135
<b>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24</b>	<b>4,523</b>	<b>(8,140)</b>	<b>(3,593)</b>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根據附註 2(i)(ii) 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1,207	1,25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	69	(33)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參閱下列附註)	(5)	(43)
相關稅項	(38)	31
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1,233	1,207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項目中確認(參閱附註 8)。對沖儲備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數結餘與持續對沖相關。

####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益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溢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集團以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負債淨額為計息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總資本淨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25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 2024 年未有改變)。為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措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負債水平為 7 億 8,800 萬元(2024 年：淨現金 2 億 2,800 萬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的資本要求。

## 25.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集團亦因投資其他公司的股本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 (a) 信貸風險

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與銀行結存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及作對沖用的場外交易財務衍生工具。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 27 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集團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 27。

集團之業務牽涉眾多交易對手，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參閱附註 2(l)(i))。根據以往實際損失經驗，集團並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確認損失撥備(2024 年：無)。

附註 17 列載關於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財務機構進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財務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包括有附帶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並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財務機構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權力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相互抵銷安排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5			2024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b>財務資產</b>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765	-	765	1,148	-	1,148
利率掉期合約		-	-	-	5	-	5
遠期外匯合約		521	(20)	501	1,619	(31)	1,588
總額		1,286	(20)	1,266	2,772	(31)	2,741
<b>財務負債</b>	21						
遠期外匯合約		288	(20)	268	31	(31)	-

###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擁有保留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 15 億元(2024 年：10 億元)。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部分的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集團亦根據其庫務政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集團僅尋求對沖基準利率部分。利率掉期合約和浮息借款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是透過配對其關鍵合約條款來確定，包括參考利率、期限、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付和／或收取日期，名義掉期金額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公平價值的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上。

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已被指定為集團浮息銀行貸款固有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5	2024
名義金額(百萬元)	—	2,544
到期日	—	2025年
加權平均固定掉期利率	—	2.7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未結清的利率掉期合約(2024 年：資產 500 萬元)。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所產生之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25		2024	
	加權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平均利率 %	百萬元
<b>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b>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b>8.6</b>	<b>5,747</b>	8.7	5,806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b>4.1</b>	<b>2,367</b>	4.3	2,712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不適用	<b>765</b>	不適用	1,148
銀行貸款	–	–	3.7	(2,503)
租賃負債	<b>4.5</b>	<b>(1)</b>	4.5	(4)
		<b>8,878</b>		7,159
<b>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b>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b>6.9</b>	<b>2,618</b>	7.4	2,5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	<b>164</b>	–	21
其他應收款項	<b>3.6</b>	<b>101</b>	–	–
銀行貸款	<b>4.0</b>	<b>(3,319)</b>	5.4	(2)
其他應付款項	<b>3.6</b>	<b>(845)</b>	4.3	(1,311)
		<b>(1,281)</b>		1,293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 400 萬元(2024 年：增加/減少約 1,000 萬元)，對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並無影響(2024 年：減少/增加約 200 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2024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貨幣風險

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衍生以非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入賬的貨幣風險。集團依照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 (i) 香港以外投資

在香港以外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可部分透過與相關投資相同的貨幣進行外部借貸提供部分融資或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進行對沖來減輕。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現貨元素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和外幣基礎價差並不包括在指定對沖工具的範圍內，因而單獨作為對沖成本入賬，並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為對沖成本儲備。

下表提供已被指定為集團於報告期末在香港以外投資固有貨幣風險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5	2024
<b>遠期外匯合約：</b>		
名義金額(百萬元)	<b>21,102</b>	21,315
到期日	<b>由 2026 年 至 2034 年</b>	由 2025 年 至 2034 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英鎊：美元	<b>1.3743</b>	1.4169
澳元：美元	<b>0.6533</b>	0.6694
美元：加元	<b>1.3124</b>	1.3124
歐元：美元	<b>1.1316</b>	1.1316
<b>交叉貨幣掉期合約：</b>		
名義金額(百萬元)	<b>8,361</b>	8,518
到期日	<b>2027 年</b>	2027 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澳元：美元	<b>0.7373</b>	0.7367

遠期外匯合約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包括 5 億 2,100 萬元的資產和 2 億 8,800 萬元的負債(2024 年：16 億 1,900 萬元的資產和 3,100 萬元的負債)。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包括 7 億 6,500 萬元的資產和並無負債(2024 年：11 億 4,800 萬元的資產和並無負債)。2025 年內作為香港以外投資對沖有效部分的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1 億 9,000 萬元(2024 年：溢利 15 億 1,600 萬元)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參閱附註 24(d)(i))。

**(i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價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25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應收款項	18	–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1	22	21
其他應付款項	(108)	–	(6)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141	22	20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29	(22)	–
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170	–	20

百萬	2024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應收款項	4	–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	31	30
其他應付款項	(168)	–	(6)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58	31	29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倘若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25	2024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英鎊	–	31
澳元	10	14
歐元	10	6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貨幣於報告期末兌港元如轉弱 10%，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再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以重新計算集團於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集團各公司的年內溢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24 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 (e)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 16)。

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集團現有資料作定期檢討。

非上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 (f) 公平價值計量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 (a)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的 3 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各以計算其公平價值的最低級別重要輸入資料而整體分類的賬面值。該三項級別定義為：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重要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百萬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b>財務資產</b>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765	-	765
– 遠期外匯合約	521	-	521
	<b>1,286</b>	<b>1,100</b>	<b>2,386</b>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288)	-	(288)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b>財務資產</b>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5	-	5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148	-	1,148
– 遠期外匯合約	1,619	-	1,619
	<b>2,772</b>	<b>1,100</b>	<b>3,872</b>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31)	-	(31)

##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第三級別：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 13.65% 的資金成本及 2.5% 的增長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 0.5%，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減少/增加約 1,300 萬元/約 1,400 萬元(2024 年：減少/增加約 1,300 萬元/約 1,400 萬元)。增長率增加/減少 0.5%，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增加/減少約 1,400 萬元/約 1,300 萬元(2024 年：增加/減少約 1,400 萬元/約 1,300 萬元)。

其他投資的公平價值計量基於未能從市場觀察到的價值參數，但轉換此等參數至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與其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 26. 資本承擔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	1

## 27. 或有負債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向外間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承諾(2024 年：零)。

## 28.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合營公司

年內就借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6 億 3,100 萬元(2024 年：7 億 3,000 萬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4。

#### (b) 聯營公司

(i) 年內就借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9,100 萬元(2024 年：1 億 3,300 萬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5。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4,600 萬元(2024 年：4,600 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聯營公司的服務費餘額為 500 萬元(2024 年：500 萬元)。

####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詳載於附註 11。

#### (d)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情況

集團兩間合營公司就營運管理服務有關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要求所需披露的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 29.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0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

#### 聯營公司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的 51% 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的 51% 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省一間配電商。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6
投資於附屬公司	31(a)	31,226	31,710
		<b>31,230</b>	31,716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b)	21,757	22,153
其他應收款項		20	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39	2,187
		<b>23,916</b>	24,344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b)	(2,156)	(2,378)
其他應付款項		(317)	(328)
銀行借貸		(1,000)	–
		<b>(3,473)</b>	(2,706)
<b>流動資產淨額</b>		<b>20,443</b>	21,638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51,673</b>	53,35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88)	(89)
		<b>(88)</b>	(90)
<b>淨資產</b>		<b>51,585</b>	53,26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44,975	46,654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31(c)	<b>51,585</b>	53,264

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 138 頁的附錄 2。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償還。

**(c)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4(c))	收益儲備 (附註 24(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4(b))	總計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36,925	4,348	47,883
2024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1,374	–	11,374
其他全面收益	–	17	–	17
全面收益總額	–	11,391	–	11,39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48)	(4,348)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1,662)	–	(1,662)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4,348)	4,348	–
<b>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b>6,610</b>	<b>42,306</b>	<b>4,348</b>	<b>53,264</b>
2025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4,326	–	4,326
其他全面收益	–	5	–	5
全面收益總額	–	4,331	–	4,33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48)	(4,348)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1,662)	–	(1,662)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4,348)	4,348	–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6,610</b>	<b>40,627</b>	<b>4,348</b>	<b>51,585</b>

本公司年內的淨溢利為 43 億 2,600 萬元(2024 年：113 億 7,400 萬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c)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續)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派予股東。董事於報告期末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2 元 4 分，合共 43 億 4,800 萬元(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4 分，合共 43 億 4,800 萬元)。

###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以下重要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2026 年 1 月，由本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共同持有的 Eversholt UK Rails Group Limited 已完成出售旗下 UK Rails 業務，作價 11 億 300 萬英鎊。

於 2026 年 2 月，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分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KPN」)全部股權訂立購股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UKPN 40%、40% 及 20% 的股權。是次交易將出售 UKPN 100% 股權予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能源企業 Engie S.A.，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法國政府。集團應佔交易作價約為 42 億 1,920 萬英鎊。

是次交易預期將於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交易完成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買方根據英國國家安全及投資法作出之申報獲接納，以及獲得本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長和之獨立股東批准。

### 3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集團相關之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i>財務衍生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i>財務衍生工具：披露 – 修訂財務衍生工具分類及計量</i>	2026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 11 卷之年度改進	2026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8 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i>	2027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9 號， <i>不具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就初始應用上述發展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以上各項不大可能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除以下項目外：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8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旨在提升企業財務報表資訊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8 號適用於自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須以追溯方式採用。

除其他改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8 號，企業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類，即營運、投資、融資、已終止業務及所得稅類別。企業亦須在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披露管理層自訂績效指標的相關具體資訊。

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8 號，且正就其採用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1

####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25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其他				
<b>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369	275	127	771	-	771	
<b>業績</b>								
業務分部業績	-	369	277	120	766	(327)	439	
折舊及攤銷	-	-	-	-	-	(4)	(4)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105	105	
經營溢利/(虧損)	-	369	277	120	766	(226)	540	
財務成本	-	-	-	-	-	(228)	(22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1,051	2,841	1,195	1,052	5,088	3	6,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1	3,210	1,472	1,172	5,854	(451)	6,454	
所得稅	-	-	(11)	(207)	(218)	-	(218)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虧損)	1,051	3,210	1,461	965	5,636	(451)	6,236	
<b>於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16	16	
其他資產	-	503	813	404	1,720	829	2,54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684	45,992	21,574	8,972	76,538	7	93,2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2,531	2,531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684	46,495	22,387	9,376	78,258	3,383	98,325	
<b>負債</b>								
業務分部負債	-	(301)	(953)	(127)	(1,381)	(2,457)	(3,838)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	(443)	(443)	-	(443)	
銀行貸款	-	-	-	-	-	(3,319)	(3,319)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301)	(953)	(570)	(1,824)	(5,776)	(7,600)	

百萬元	2024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投資於港燈 電力投資	英國	澳洲	其他	小計		
<b>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407	373	139	919	–	919
<b>業績</b>							
業務分部業績	–	407	374	137	918	(372)	546
折舊及攤銷	–	–	–	–	–	(3)	(3)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123	123
經營溢利／(虧損)	–	407	374	137	918	(252)	666
財務成本	–	–	–	–	–	(169)	(16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1,038	2,792	1,052	970	4,814	3	5,8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8	3,199	1,426	1,107	5,732	(418)	6,352
所得稅	–	–	(23)	(210)	(233)	–	(233)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虧損)	1,038	3,199	1,403	897	5,499	(418)	6,119
<b>於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19	19
其他資產	–	1,287	1,401	415	3,103	809	3,91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676	42,068	19,894	8,767	70,729	8	87,4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2,733	2,733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676	43,355	21,295	9,182	73,832	3,569	94,077
<b>負債</b>							
業務分部負債	–	(457)	(1,188)	(23)	(1,668)	(2,423)	(4,091)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6)	(399)	(405)	–	(405)
銀行貸款	–	–	–	–	–	(2,505)	(2,505)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457)	(1,194)	(422)	(2,073)	(4,928)	(7,00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2

###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704,982 澳元	100*	澳洲	投資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991,737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Quickview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 附錄 3

###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之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 (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 (b))	1 歐元	27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 (c))	137,000,002 加元 普通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d) 及 (e))	3,073,005,121 英鎊	20	英國	投資控股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 (f))	1,005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 (g))	1,153,845,000 加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 其他配套業務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h))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	610,000,000 英鎊 普通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j))	29,027 英鎊	36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 (k))	406,500,0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附錄 3 (續)

#### 主要合營公司(續)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澳洲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經營。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可再生能源。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 49.99% 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 4 間發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的 100% 權益及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之 Okanagan Wind 項目的 100% 權益。
- (d)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以下公司的 100% 權益：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AGI Development Group Pty Limited  
Phoenix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主要在澳洲擁有並經營能源生產業務。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和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分別在澳洲經營天然氣配氣和輸氣業務。AGI Development Group Pty Limited 在澳洲擁有並經營天然氣管道和儲存設施。Phoenix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北愛爾蘭經營天然氣配氣和輸氣業務。UK Renewables Energy Group Limited 在英國擁有並經營能源生產業務。

- (e)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在澳洲經營配電業務的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的 66% 權益。
- (f)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Seabank Power Limited 的 50% 權益。
- (g)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h)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格蘭北部和東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i)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 3 個受規管配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公司亦擁有非受規管的業務，負責管理私人電網，並以具競爭力、商業化的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大型電力基建項目。
- (j)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
- (k)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 附錄 4

###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 8,836,200,000 單位、 4,418,100 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 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b))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 (c))	315,498,640 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00% 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及 The CitiPower Trust (「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收入	<b>771</b>	919	1,292	1,265	1,276
經營溢利	<b>540</b>	666	1,131	1,164	1,501
財務成本	<b>(228)</b>	(169)	(143)	(104)	(12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b>6,142</b>	5,855	5,264	4,778	4,896
除稅前溢利	<b>6,454</b>	6,352	6,252	5,838	6,272
所得稅	<b>(218)</b>	(233)	(249)	(189)	(1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6,236</b>	6,119	6,003	5,649	6,140

## 五年集團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b>16</b>	19	19	18	20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b>93,229</b>	87,413	88,697	84,636	87,13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b>1,100</b>	1,100	1,100	1,100	1,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961</b>	2,057	1,527	1,893	1,08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2,030)</b>	(589)	1,110	2,842	1,40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b>93,276</b>	90,000	92,453	90,489	90,750
非流動負債	<b>(2,551)</b>	(2,924)	(3,701)	(3,632)	(3,983)
淨資產	<b>90,725</b>	87,076	88,752	86,857	86,767
股本	<b>6,610</b>	6,610	6,610	6,610	6,610
儲備	<b>84,115</b>	80,466	82,142	80,247	80,157
資本及儲備	<b>90,725</b>	87,076	88,752	86,857	86,767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甄達安(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李澤鉅  
麥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葉毓強  
高寶華  
關志堅  
胡定旭  
(於2026年1月21日辭任)

## 審計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柏聖文  
(於2026年1月21日獲委任)  
高寶華  
胡定旭  
(於2026年1月21日退任)

## 薪酬委員會

高寶華(主席)  
甄達安  
關志堅

## 提名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柏聖文  
高寶華  
李澤鉅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蔡肇中(主席)  
陳來順  
葉毓強

## 公司秘書

吳偉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陳記涵(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38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6 年 3 月 18 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及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2026 年 5 月 20 日為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除淨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記錄日期(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	2026 年 5 月 27 日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幣 0.78 元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末期股息：港幣 2.04 元	2026 年 6 月 9 日

##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1,175 億 3,000 萬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路孚特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 參考編號	739197200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年報)的印刷本，或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的相關指示填妥相關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電郵至本公司 ([mail@powerassets.com](mailto:mail@powerassets.com)) 或郵寄至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的任何該等要求將於收取指示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股東撤回該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以較早者為準。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必須提交一份新的回條。

股東如欲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的相關指示填妥相關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電郵至本公司 ([mail@powerassets.com](mailto:mail@powerassets.com)) 或郵寄至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